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2nd meeting**

Date : Wednesday, 7 February 2024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tem 1 — EC(2023-24)16

Proposed creation of two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posts of on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D2) and one Chief Architect (D1) in the Housing Bureau with immediate effect upon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up to 31 March 2026 and 31 March 2030 respectively to lead the operation of the Dedicated Team on Light Public Housing, providing policy steer on the implementatio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llocation and publicity work, etc. of the Light Public Housing projects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2. On behalf of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Panel's discussion.

3.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SO Cheung-wing, Dr CHOW Man-kong, Prof CHAN Wing-kwong, Mr Rock CHEN, Mr Tony TSE, Mr Kenneth LEUNG, Mr Robert LEE, Ms Carmen KAN, Ir Dr LO Wai-kwok, Ms Doreen KONG, Mr CHAU Siu-chung, Mr Dennis LEUNG, Mr TANG Fei, Mr YIU Pak-leung, Dr TAN Yueheng, Mr Holden CHOW, Mr LAI Tung-kwok, Ir LEE Chun-keung, Mr Edmund WONG and Ms YUNG Hoi-yan.

Follow-up actions

4. While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ESC")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proposal, quite a number of Members raised enquiries about, among others, the salary costs of the aforementioned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posts, the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Light Public Housing ("LPH"), and the long-term demolition and reuse arrangements. To address their enquiries

and concerns, Member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posed Chief Architect post and the 36 professional grade contract staff to be additionally recruited by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manpower expenditures related to the LPH projects, the overall changes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non-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s of the Housing Bureau/Housing Department, and the annual wastage rate of engineering staff.

Voting

5. EC(2023-24)16 was put to vote, and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endorsed.

6. The questio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t endorsed in EC(2023-24)16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ESC di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item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Item 2 — EC(2023-24)15

Proposed retention of one time-limited supernumerary post of Chief Systems Manager (D1)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24 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upon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up to 31 March 2029 to continue providing senior level technical advice for IT development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steering and formulating IT strategies and innovation initiatives, and overseeing implementation of all IT projects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7.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8. On behalf of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Panel’s discussion.

9.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CHOW Man-kong, Prof CHAN Wing-kwong, Ir LEE Chun-keung, Mr TANG Fei, Mr Holden CHOW, Ms Judy CHAN, Ms YUNG Hoi-yan, Mr Edmund WONG, Ms Lillian KWOK, Ms Carmen KAN, Mr YIU Pak-leung, Ms Doreen KONG, Mr CHAN Hak-kan, Mr Tony TSE, Mr CHAN Yung, Mr Dennis LEUNG and Ms Elizabeth QUAT.

Follow-up actions

10. Expressing concern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vario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projects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ESC sough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for various IT projects under DH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35 projects under the “Strategic Plan to Re-engineer and Transform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the initial plans and 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s for the outstanding IT projects.

Voting

11. EC(2023-24)15 was put to vote, and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endorsed.

12. The questio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t endorsed in EC(2023-24)15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ESC di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item by FC.

13. The meeting ended at 12:24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February 2024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Date : Wednesday, 7 February 2024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Chairman)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i-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CHAU Siu-chung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Dennis LEUNG Tszi-wing, MH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Sunny TA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JP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Aaron LIU Kong-ch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s Angelina CHEUNG FUNG Wing-p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Agenda item 1

Miss Rosanna LAW Shuk-pu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Special Duties)

Agenda item 2

Mr Sam HUI Chark-shum,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1)

Ms Joan HUNG Sze-m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6)

Ms Susanne SEE-TOO Mei-tyiu
Chief Systems Manager (Health Informatics and Technology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Dr Allen CHAN Chi-wai
Senior Medical and Health Officer (Health Informatics and Technology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aniel SI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3
Miss Sharon LO, Acti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s Iris SHEK, Council Secretary (1)3

Mr Patrick CHOI,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

Ms May L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附錄2
Appendix 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7 February 2024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24分

Time: 8:30 am to 12:24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委員，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今天議程上有兩份文件需要討論。我先提醒委員，若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議程第1項是有關房屋局的EC(2023-24)16號文件，建議在房屋局開設兩個有時限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總建築師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分別至2026年3月31日和2030年3月31日止，以領導“簡約公屋”專責小組的運作，就各“簡約公屋”項目的推展、興建、營運、編配和宣傳工作等提供政策督導。

政府曾於2023年12月1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位委員詢問的官員，有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羅淑佩女士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王明慧女士。

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秋北議員不是本小組委員會委員，亦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我會根據委員會秘書擬備的資料，簡單陳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房屋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一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開設擬議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議員詢問，開設擬議有時限編外職位的理據和迫切性。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房屋署現有人手已全面投入推展傳統公營房屋發展的工作，必須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以如期推出所有“簡約公屋”項目。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和推展第二批“簡約公屋”項目的撥款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編排成同一項議程項目。議員大部分時間就第二批“簡約公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出關注，包括項目造價、組件的可重用程度、個別項目選址、入住

率、單位設計，以及較大面積單位的數量是否足夠等。

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回應了議員提出的關注和問題，也承諾提供有關第二批“簡約公屋”的造價、過渡性房屋項目入住率及啟德發展區個別用地發展時間表的補充資料。補充資料亦已送交議員參閱。

現在開始發問環節。我看到有12位議員已按鈕。我先讀出名單，第一位是蘇長榮議員，第二位是周文港議員，然後是陳永光議員、陳仲尼議員、謝偉銓議員、梁毓偉議員、李惟宏議員、簡慧敏議員、盧偉國議員、江玉歡議員、周小松議員及陳勇議員。首先，每人5分鐘。

第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簡約公屋”的舉措能夠解決目前公屋需要的急難，我是很贊成的。同時，就第二批“簡約公屋”，我很欣慰局方接受各界的意見，增加使用空置校舍，以加快速度。所以，我支持、贊成有關職位的配置、增配。[000740]

想問一個簡單問題，根據有關文件，“簡約公屋”計劃到2027-2028年度要完成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在現在配置中，有一名編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簡約公屋”的建設、申請、運營等一系列工作，不止興建，還包括之後一系列事項。事實上，按照局方的計劃，也是到2028年。

我不太清楚，為何那個職位只定到2026年？事實上，對於該職位，2年時間在相關規劃上也有些措手不及，可能熟悉情況後就要離職。局方的計劃也是覆蓋到2028年，所以我想問局方有甚麼考慮？

主席：請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也十分多謝蘇議員對我們的支持，也關心我們能否在2028年以後——或至少直至2028年——我們的情況如何。我們今天邀請議員同意開設兩個職位，一個[000928]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協助我制訂有關“簡約公屋”的各方面政策，以及大家非常關心的管理、營運和申請安排。因為相關申請是新的，我們務求幫到最多有需要的人，也想令“簡約公屋”可以很快編配予有需要的人入住，當中涉及頗多工作。

但是，在“落地”後、開始後，屆時不論是營運合約——我們完成了；相關的申請——我們制訂了機制，也等它運作一段時間，見到有成效時，這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我們相信，亦有把握——可以用現有資源吸納，無需再作延長。這是為何我們很克制，這個職位只開設2年。

但是，總建築師方面，雖然開設期較長，是6年，到2030年，正好是要回應蘇議員剛才的關注，就是“簡約公屋”不單要興建好，之後都需要營運和保養維修。我們希望，不單在這方面做好，亦能汲取經驗，因為我們主要是用組裝合成法興建“簡約公屋”，大家的相關經驗不多，所以這位總建築師在這幾年可以總結經驗。

另外，大家亦關心這些所謂的“盒仔”，即每個單位組件可否重用。這位總建築師可以幫忙在這方面做研究及提供建議、制訂計劃。因此，我們有2年和6年的時間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蘇議員有否跟進？

蘇長榮議員：沒甚麼特別要跟進。

主席：好，解釋非常詳細。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就D2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位，問題跟剛才的相似，但有點不同。該職位的期限是2年，但我發現很多相關工作是直到2027-2028年度，要實現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相關連貫性如何？現在的問題不是增設與否，而是夠不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以前曾在其他會議提到，“簡約公屋”有73%是一至二人單位，20%是三至四人單位，只有7%是四至五人單位。我想問，無論是常秘也好，未來這位D2首長級官員也好，是否要認真審視，現在公屋輪候冊之中，甚至是另一條申請“簡約公屋”隊伍的市民，是否真的合用？對於一至二人單位，其實是否有那麼多人獨居？我也有些懷疑。三至四人單位，應該是香港住戶數目的中位數，是否可以興建大單位？也不是大單位了，只是300呎左右，是否可以多建一些？我們應該要配合市民的實際所需，而不是遷就組件裝嵌的問題。

最後一點，現在有8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房屋事務和文書職系，這方面每年開支大概740萬元。我想問，當局有否先從房屋局或房屋署調配人手跟進這個項目？是否因為現在要把他們調回原來崗位，所以順道申請這筆撥款？多謝主席。

主席：好，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才解釋了，簡短回答。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很關心我們是否有足夠人手。實際上，周議員的觀察是正確的。在這些職位到期時，特別是那個為期2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到期後，我們需要以房屋局自己的人手吸納這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解決了連貫性的問題。我身旁這位副秘書長，其實她是永久的職位，也會一直繼續處理與“簡約公屋”相關的事宜。她下屬的同事，其實我們調撥了資源，他們也要兼顧“簡約公屋”的工作。不過，根據進度，今年我們實在不得不增加額外人手，因此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剛才提到不同單位的分布情況，有些是一至二人，有些是三至四人，極少數是再大一些。其實“簡約公屋”開宗明義都說，我們也明白，在香港現時輪候公屋登記冊上，有一定程度的市民的居所是不適切的，可能是居於極度狹窄的“劏房”。我們很希望可以盡早照顧到、解決他們一些即時困難，才有“簡約公屋”的構思。所以，大家可能都明白，以“劏房”如此細小的單位——我們較早前參考了一些調研，知道其實是一至二人或三至四人的家庭的size比較多。我們這次亦參考了“簡約公屋”地盤的情況來進行。

其實，在上星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提到，這次特意揀選了5間閒置校舍，它們有些課室比較大，我們可以盡量興建一些較大單位，而且還是位於市區，希望可以照顧到這方面的需求。但是，我們相信，中小型單位會較為適合目前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個問題，是否一併申請其他撥款？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Sorry。

主席：周議員，請重複你的問題。

周文港議員：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8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當中有些是專業、房屋事務、文書職系，涉及的年期是3年，大概每年740萬元。就此，房屋局或房屋署現在是否已有借調人手來跟進？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今天我們處理的，主要是興建“簡約公屋”和前期工作，譬如前來申請撥款和工程的出標、開標。現在地盤準備開工，也有監工的工作(計時器響起)。

至於那8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有關營運方面，例如管理或申請。因為有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我們相信至少有3萬人申請，但是，應該會有更多。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便需要很多人手幫忙。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只有8個人處理3萬個申請？那局方的system可能要做得更好。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到營運時，會有營運單位幫我們做一些初步審批，但最後審批會回到我們這裏，必定不是這8個職位可以做完。多謝周議員，我們也會試用科技，希望可以幫到我們。

主席：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不反對當局開設編外職位，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做好“簡約公屋”這個項目的工作。我的問題其實跟剛才兩位議員的問題很相似，我稍作跟進。
[001740]

根據文件介紹，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是就“簡約公屋”的整體發展提供政策督導、推動機構參與和管理營運“簡約公屋”、就“簡約公屋”措施持續檢討等。

說的是持續檢討，所以文件說到——剛才兩位同事也問了——這個職位開設期是2年，但整體上是要在2027-2028年度興建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我擔心——雖然局方說會有其他同事接手，但若這名同事的工作來不及完成怎辦？整體如何？能否跟得上？局方會否2年後又要來申請開設職位，以作延續？所以，我們的關注點是這個職位為何只開設2年，是否足夠？我們很擔心，2年後又要來增加職位，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相反，項目總監的職位開設6年，就這個職位的重要性，是否相對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監督工作應更為重要？

另一個問題，項目總監是否一定要由總建築師擔任？其他專業人士，譬如工程師，可否做到？多謝。

主席：兩個問題，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陳議員的支持。今早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心，我們這職位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關於“簡約公屋”政策，在房屋局而言，我們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做了這個政策出來，也非常感激，透過多做解說之後，大家今天一致支持這個政策。我們以後會持續進行檢討，這是我們政策局無論有否這個新職位都會做的工作。
[001922]

今天申請的這些新職位，特別是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要幫助做一些非常要緊、在眼前具迫切性的工作，包括

制訂有關營運和管理的安排，這方面對政府來說，是比較新的嘗試。過往的公屋，無論是我們直管，或由我們直接監察，並委聘一些公司、外判商幫助我們，但這次除了物管以外，還有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即非政府組織)會幫忙一起做。至於申請方面，雖然與公屋類似，但亦有不同之處，當中牽涉政策事宜，我們希望一開始便做得仔細些、穩妥些，因此申請開設這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在2年後“簡約公屋”何去何從，或如何進一步發展，在房屋局，無論是局長或我本人，以至不同政策局的同事，一定需要持續檢討。以上是第一條問題的回應。

第二，關於總建築師的職位。房屋署進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項目時，往往由一位總建築師總其成和帶領。建築師需要負責一眾工作，包括在建築階段的設計和周圍的規劃、領導工程團隊、聯絡承辦商等，往往要由建築師處理。雖然他有其他人幫助，但就“簡約公屋”的項目，主要是由建築署幫忙去做，所以，我們認為開設總建築師的職位較為合適。另外，正如我剛才提到，用組裝合成法大量地建造“簡約公屋”，我們需要學習新事物，亦需要汲取經驗，以致將來繼續以組裝合成法建造更多房屋時，不論在興建、維修和將來重用方面，都可以有多點新想法，以及不斷學習。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永光議員：換言之，這個職位2年後不會再提上來申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是不會的。

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文件提到，這個D2職位牽涉政策督導、規劃，負責制訂營運、管理政策等。我知道現時部分“簡約公屋”選址相對偏遠，坊間也有意見指未必每位輪候人士都願意搬到這些偏遠地方，所以我想問，這個D2職位的其中一

[002240]

項績效指標，會否包括他是否有想辦法提升入住率，以免過多“簡約公屋”單位空置？因為他是負責整體規劃和政策督導，所以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這總建築師的職位，一開設便是6年，到2030年。文件亦提到，大部分“簡約公屋”單位在2028年落成，他在其後2年將負責後續的營運和管理流程。我想問，會否有彈性、空間，將開設期訂為“4+2”？即先開設4年，待他做到2028年、單位全數落成時，再視乎後續工作有多迫切性，有多大需要，若當時有很多後續工作要跟進，才再作延期，即所謂extend多2年，“4+2”。有否這個可能性？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有否這樣的機制？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我或者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當然，大家就不同組合向我們提出建議，都是有可能性的。不過，為何我們一開始便提出6年？首先，就“簡約公屋”，建造期需時一年多至兩年左右，視乎樓宇的高度，然後使用那些樓宇最少是5年，是“2+5”。在建造方面，我們今次特別找到一些新地方，譬如馬鞍山，或一些空置校舍，最後一個項目的建造期可能要去到2027-2028財政年度才完成，因此建造已經去到那個時候，總建築師當然要幫我們監督每個建造項目的情況。[\[002411\]](#)

第二，正如我剛才已稍作解釋，在營運、維修、保養，以至將來拆卸重用方面，其實亟需要事前作出具前瞻性的規劃；這位總建築師需要幫我們做這樣的規劃工作。如果說“4+2”，一落成便沒有了這位總建築師——大家不要忘記，房委會當時的建造工程已到了相當高峰，已經到了10年規劃的後5年，屆時全部人手都用於建造傳統公營房屋。所以，就“簡約公屋”，我們需要這位總建築師幫我們看看如何去所謂“退場”，因為有些地盤必須交回向我們借出地方的機構、單位或發展商。退場這點很重要，主席，因此我不會建議用“4+2”的模式；我希望議員給我們穩定性，讓“簡約公屋”團隊可以無後顧之憂，亦不用在4年後比較高峰的時候要處理開設職位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就着這問題，我想澄清一下。陳議員，你的意思不是要將今次所提的6年縮短至4年，而是希望政府在正式聘用這位員工時有彈性，可以先來4年，有需要才續期2年，留給政府彈性，而不是縮短至4年。

陳仲尼議員：沒有錯，不是縮短至4年，是“4+2”，而非一次過6年。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不會真的“聘用”一位外間、全新增加入政府的建築師去做，因為如果是這樣，他可能需要數個月時間才適應政府的工作。我現時要求他一上任便工作，因為要出標、做管理合約，加上第一批“簡約公屋”的地盤其實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動工。我們這位同事很大可能是在房署系統或建築署系統，即我們建築師團隊的系統中，選取一位有能力的人出任。所以，不存在我們訂一張合約是多少年，但如果我們有需要(計時器響起)或可以早些完成工作，這個職位可否放出來做其他工作，其實這情況在政府天天都發生，屆時若有其他新政策，這位總建築師或許也要兼任一些其他工作，但總而言之，這個職位的任期是6年。

主席：陳議員，你表達了你的看法，留給政府考慮。

陳仲尼議員：主席，可否簡單回答第一條問題，關於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即績效指標)？

主席：請亦回答第一條問題。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入住率方面，我很快講一講。入住率涉及很多方面，第一，當然是申請人的意願，第二，交通亦很重要，這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我當然亦會密切注意交通情況。

另外，關於“簡約公屋”的配套，之前在事務委員會或上星期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家也曾問及，可否在社區設施方面做得更好，以吸引一些市民，特別是那些現時雖然居於市區，但環境實在不好的市民——局長亦提到，小孩子可能連成長的地方也沒有——我們能否提供多一些這方面的設施呢？從過渡性房屋的經驗看來，大家一搬進去便會覺得很好。我們亦會將這些經驗和故事，分享給可能申請“簡約公屋”的對象，讓大家了解更多。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有新的工作，需要新的人手，我們是支持的。對於2年和6年的時限，我覺得現時在申請方面已非常節制。我會支持設相關時限，不過我有幾點意見想提出。[002909]

第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有新工作便加新人手。當然，文件第28、29段也提到，現有的人手很忙。很多時候，我們希望政府認真檢討目前的人手，包括一些工作的分配和程序。我在不同事務委員會亦不時提出這觀點，這方面不斷膨脹，始終市民覺得要看成效，而不要走過多程序。我們業界經常說，房屋署其實是填表、填表、不停填表。我希望秘書長可以認真看深一些，即房屋署目前的人手是否善用。亦正如發展局強調，如何多用外間、私營的專業人士，其責任和權限方面，可否借助？而非往往要走程序、要政府去批。政府要批，就要很多人一級一級去監督，很多時卻只是簽名。在這方面，我提出了這點意見。

另外，我想講一講，文件第15、16段提到，相關職位要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現時由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去分擔，然後文件第16段、17段又解釋，它們關於過渡性房屋的工作會變得繁重。不過，在我看來，它們未來一兩年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多，但接下來過渡性房屋會上軌道，各方面的工作應該不會再大幅增加。對於這些人手，我希望不要開設之後，就不考慮當工作量減少時如何善用。正如剛才秘書長所說，若有時限的職位屆時工作量比預期更快上軌道，可以分擔其他工作，我希望在這方面同樣可以留意一下。

另外，關於非首長級人手，文件第26段有提及。我想了解，那方面總共有多少人手？“簡約公屋”專責小組的人手與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人手，如何比較？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大家知悉；就第26段所說一直加，是否加至33個？在2027年3月可能會減少8個，是否這樣？謝謝。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盡量簡單，因為想讓王副秘書長 [003305] 解釋謝偉銓議員第三個問題的數字。

關於工作分配、流程，我完全同意。謝議員，我到房屋署任職至今半年左右，也感覺到這情況，比較多一些程序、流程，令大家有很多所謂的paperwork(文件工作)去做。是否全部都必需？可否精簡？其實這樣不會節省人手，但卻可節省時間，應付未來後5年大量建樓的挑戰，這是必須的工作，也多謝謝議員支持我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關於多任用專業人士，我們已開始在設計與建造方面，盡量動用行內資源、經驗和能力幫助我們。

另外(計時器響起)，有關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相關人員，也設有時限，到2025年屆滿。我們現時多項工作一起開展，所以需要額外的臨時人員提供協助。請王副秘書長簡單提供相關數字。

主席：王女士。

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謝議員的理解大致上是正確的。[003441] 在2023-2024年度，我們就專責小組開設了15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這些職位會在2030年3月31日屆滿。另外，在2024-2025年度，我們會再增加8個有時限職位，為期3年。我們亦預留了一筆款項，聘請10位非公務員職位人員，這8位加10位人員主要是處理預期未來會有相當大量的申請，所以我們會在2024-2025年度成立申請小組。

為期3年，是因為我們預期大量申請會在前期，即未來3年獲得處理，所以屆時8個加10個的職位應該會撤銷。相對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人手，我們這邊的人手較少，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現時有26位同事，但正如常秘剛才所說，這26個職位的時限大概到2025年便完結。這規劃與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相配合，我們今年會提供約1萬個單位，到2025年便有約2萬個單位，所以工作和人手是這樣配合的。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謝議員的第一項問題，常秘的回覆非常正面，上任僅半年便已察覺問題。我向謝議員提一項建議，你的業界非常熟悉這些程序，應該知道有甚麼程序可以減省，你可於會後與相關人士和秘書長舉行會議，建議如何減省內部程序，這樣效果可能會更好。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朝這個方向做，希望我們的小組可以就這方面提一些建議。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可於會後交流。

主席：非常好。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我對“簡約公屋”政策或項目當然非常支持，也很高興在文件第5頁的註釋中看到，就輪候家庭的考慮因素包括兒童或新生幼兒，因為這亦關乎今年施政報告大力推動的鼓勵生育政策，所以希望常秘可以做好這一點。[003650]

就今日開設的職位，我想提出幾個問題。就文件中所述的項目總監職位，我想局方clarify：雖然項目總監是一位總建築師，但我看到他處理的職務不是全部都很technical；關於他的職責，是否D2同事離任時的一些工作，都由他繼續執行？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秘書長剛才提及為何項目總監的任期要這麼久；我記得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大家很關心“簡約公屋”的重用問題，以及整理地盤涉及的公共設施，例如水、電方面，需要考慮有關設計是否符合日後需要，我們討論了很多。但是，在文件的工作列表中，沒有看到所謂的knowledge transfer或以後的交接工作，請問會否在這方面有所調整？

最後，關於那8個非首長級職位，在首席助理秘書長任期完結後，這8個職位中，有否任何職位是專責support這位D2同事，並會隨他離任而撤銷？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由D2到D1，即是在D2同事的2年任期完結後，會否有些工作需要由D1同事處理呢？我相信會有一小部分，但正如我剛才解釋，D2同事其實主要是協助我制訂管理營運策略和具體方案，揀選最好的模式，亦要落實申請機制。我相信，這些工作在2年之內應該會辦妥，而在處理其他申請時，也可沿用相關做法，無需總建築師太操心，這也不是他的專業範疇。但是，有一些工作，例如我剛才提到如何令“簡約公屋”更吸引，或就梁議員剛才提到與水、電有關的設計，需要跟運輸署等相關部門聯絡，這都是他很熟悉的範疇。而且，跟D2同事共事一段時間後，對於有關工作，他應該也能上手。

議員剛才提到所謂knowledge transfer(知識傳承)，這兩位同事當然需要這樣做。在政府，大家都說“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但我們的知識傳承其實是很有系統的工作，任何同事在崗位上，一定要將他吸收的知識傳給繼任人和身邊的其他同事。

第二個問題是……

梁毓偉議員：還有第三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第三個問題，那8個職位的主要工作是處理申請。現時幾個簡約工屋地盤會同時動工，有些地盤的面積相當大，可以興建幾千個單位。我們會在同一時間接受申請，之後要快速處理，所以需要額外人手。這些申請應在兩三年內處理完成，之後處理申請工作的壓力會較輕，因為如果是學校的話，一間學校只有百多個單位，會較容易處理，我們便無需額外人手。鑑於現時開設職位不易，所以我們很克制，將期限定為3年。多謝主席。

主席：即那幾位非首長級同事都會同時撤退？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是。

主席：下一位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房屋局開設兩個有時限的職位，我表示支持。為了統籌、監督和興建“簡約公屋”項目，我理解房屋局有需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和總建築師(作為項目總監)這兩個職位。[\[004155\]](#)

政府的目標是在2027-2028年前分階段落成約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而建議開設的總建築師職位，對於整體項目的興建和後續跟進工作均相當重要。在這方面，我想了解，為總建築師訂定了甚麼績效指標？特別是如果在指定時限內，例如在首2年或3年未能夠達到相關的興建目標，會否調整其年期？若工程進展不理想，有何機制確保工程能夠準時完成？謝謝。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支持。總建築師當然要在整體督導方面負責，而每個地盤都有承辦商協助興建，現時看到承辦商很用心地投入大量資源，因為它們知道我[\[004301\]](#)

們時間緊迫，也知道市民正焦急地等待，所以對工程很投入。我們有信心項目可如期完成，但當然假若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令工程有所延誤，總建築師會認真地查看、判斷有關工程的延誤是否合理，例如是否受天氣影響或遇到其他不可抗力情況，這是要查看的；假如承辦商或我們本身的監督出現問題，我們當然亦會追究。情況不一而足，但我可以向議員保證，總建築師的其中一項頭號績效指標，就是這些房屋能夠如期落成，這亦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多謝主席。

主席：有否跟進？

李惟宏議員：沒有其他跟進，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知道本屆政府致力解決10年建屋量“頭輕尾重”的問題，需要補足短期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缺口，而第一批和第二批“簡約公屋”的建屋目標正正有助補充供應。大家都知道時間性很重要，所以房屋局提出開設D2和D1的職位，我們是理解的。

[004428]

我想提出一些建議和聽聽常秘的回應。首先，這個職位的JD(Job Description，即職務範圍)其實很重要，因為正如常秘所說，他要領導專責小組，職務包括推展、興建、營運、編配、宣傳等。我一直關注建屋的前置工作，包括單位究竟是要編配予一至二人還是三至四人家庭，即要避免錯配；就現時符合資格的輪候公屋人士，我們要掌握數據。在供需方面，既然總建築師會研究單位的需求，現時亦會利用一些學校進行改建，可能校舍較容易提供三至四人的單位，但究竟能否滿足需要？局方剛才提到，在申請方面要做好網上申請，我也知道局方早前就過渡性房屋設有中央申請平台，但我覺得申請已屬於較後期的工作。在前置的配對上，D1的總建築師和D2的人員能否真正緊密合作，了解供需，避免出現單位不符合需要的情況？主席，這是我關心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大家都聽到，議員對總建築師職位為期6年表示關注，可能是我認知不足，但為期6年的職位應該相對較少，我們以前看到的多數是為期5年，這比較常見。我們隨後聽到常秘解釋，就建屋進度，到2027-2028年度基本上要交樓，那麼在後續這2年，總建築師在管理上主要會做甚麼工作？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這兩個職位其實都負責撥款安排，即監督有關撥款，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會involve、邀請一些NGO負責，在各個環節上幫忙。我建議這兩位人員將來會查閱相關合同的細節，妥善監管撥款安排。請局方回應。

主席：秘書長，兩個問題。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好的，主席。在單位分類配置上，剛才都有稍為提到，我們其實參考了很多資料，包括現時輪候冊上申請人的情況、需要。“簡約公屋”其中一個很重要目標，是希望可以幫助在輪候上，並且現正居於不適切房屋的市民，他們大部分可能是居住在“劏房”或比較狹窄的空間，而這些單位可供多少家庭成員居住，我們都有參考相關資料。

此外，當然亦有地盤的限制，我們也希望可以興建最多的單位。就三至四人單位而言，其實四人單位都相當寬敞，可以給4人家庭入住，甚至在現時鼓勵生育政策下，之後有多一位小朋友成員，就過渡情況來說，我們覺得是可以的。所以，我們會考慮所有這些情況。

關於新的校舍，剛才也提過，若新選的校舍課室較大，我們便有條件、較容易提供一些較大單位，而我們亦這樣做了。

第二方面，這位總建築師在單位建成後仍有甚麼工作？這次我們主要是以組裝合成法興建“簡約公屋”。組裝合成法，特別是“石屎”的組裝合成法，而不是只用steel(鋼材)的組裝合成法，在香港是較新的嘗試，所以經驗很重要，維修保養也很重要；不是說維修方面特別容易出現問題，而是要讓大家有信心，組裝合成法有良好的實用性，總建築師需要就這方面提供

協助。另外，對於大家很關注在“退場”時重用組件這方面，需要建築師的專業帶領才可做到(計時器響起)。

很快說說合同細節，當然，不論是D2的同事還是總建築師，一上任便要熟習有關合約，又或是在制訂合約的過程中有很大參與，譬如在合約管理方面，在制訂的期程中要有很大參與，以致將來能夠作出有效監管。多謝主席。

主席：簡議員。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認為合同管理很重要，最近我們都聽到關於一些大型盛事，我不太接受局方甚至在不了解合同細節的情況下籌辦這麼大型的盛事，包括作出撥款。

主席：政府已表示會跟進。

我覺得簡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非常好，常秘也表示已知道哪些是目標社群，如果能夠提早接受他們的申請便更好，因為現時地點已敲定，便可以知道他們需要甚麼類型的單位，即單位、房間面積多大，最後便決定2人、3人、4人各種單位的分配比例，冀能物盡其用。我相信簡議員是提議常秘考慮此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很快補充一句。正如我們說過，主要希望讓輪候超過3年的公屋申請人優先入住“簡約公屋”，所以會在下一階段向所有合資格公屋申請人發出通知，讓他們盡快掌握資料，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因為他們亦需要時間考慮是否提出申請、搬屋，不可以太倉促。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最近對於香港經濟民生各方面，我用得最多的4個字可能就是“毋忘初心”，垃圾徵費如是，很多其他公共服務如是。對於“簡約公屋”，我們其實都要毋忘初心，

[005113]

思考為何要推展計劃，就是因為在興建傳統公屋方面，雖然10年建屋量應該可以達標，但始終是“頭輕尾重”，所以若可在這數年間盡量投放社會資源，幫助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市民盡快改善居住環境，特別是讓小朋友有更好的環境做功課和學習，這就是我們的初心。

現時第一批及第二批“簡約公屋”的總造價均略低於最早預算，但仍高達200多億元。若與傳統公屋的造價相比，200多億元並不算高，但傳統公屋可供居住很多年，“簡約公屋”則只可居住5年，或我們希望可以再長一點。若以居住年期計，社會成本其實相當高。我們不惜工本，是為了讓該等市民改善居住環境、改善生活，改善其子女的學習環境。不過，長遠而言，如何令投放的資源更有效益？政府信誓旦旦地表示，以組裝合成法建造，不僅是求快，而且希望將來可以重用該等模組。因此，我對今天開設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既然當局已投放這麼多錢，便應在團隊中物色一兩個領導把項目做好，市民亦不會反對。此外，該等職位的薪酬實際上只佔整個“簡約公屋”項目開支的一小部分，並非最關鍵的部分。

反而我想提出，整個團隊的工作其實很重要。他們負責的不僅是該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設計、興建及營運，更包括營運生命周期結束後的處理問題，不可以“下巴輕輕”告訴我全部模組可以重用。這3萬個單元將來如何重用？用在何處？方法為何？我直覺認為，最大機會是在將來興建公屋時使用這些模組，因為即使是服務周期長的傳統公屋，技術上都可以用組裝合成法興建，事實上現時已有這做法。因此，這團隊要思考的是，在“簡約公屋”服務年期結束後如何拆除？拆除後不可能只把這3萬個單元擋在一旁，因為根本沒有地方可供放置。假如當局如本人盧偉國剛才的建議，在日後把該等模組用於一些公屋，便要好好部署，單元拆除後要運往有關地盤，再作一些修整，然後用模組在該處興建新的居住單位。不然的話，即使3萬個單元都可以重用，要物色地方放置亦很傷腦筋。如果在香港可隨便找到地方放置這3萬個單元，我們便無需為造地、興建公私營房屋大傷腦筋，對嗎？因此，我覺得這應該是專責隊伍一個很重要的功能，亦應該寫進文件。

主席：常任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特別是他作為代表工程界的議員，給予這方面提醒，我們對此表示感激。事實上，我們亦希望團隊，特別是總建築師，能夠在盧議員剛才提及的方面為我們提供一些具體方案。
[[005527](#)]

若要在今天把這些寫進文件，或許我們真的做不到，因為總建築師尚未開展工作，職位亦未開設。我們當然有一些計劃，局長或我本人亦曾經表示，會視乎這數年的社會需要——因為“簡約公屋”項目的居住年期為最少5年，在5年後如何重用，當然不會屆時才考慮(計時器響起)。事實上，即使今天以組裝合成法建屋，鑑於香港地少人多，我們都需要好好計劃，特別是物流配合，才可做到，否則我們根本沒有那麼多地方，放置大家現時稱之為“盒仔”，但卻是重達數十噸的大型“石屎”單位，不論興建傳統公屋還是“簡約公屋”，情況都一樣。

當然，“簡約公屋”有高有矮，矮的日後未必可在高的那些重用，因為存在結構問題，但亦有很多其他重用方法、方式。我們正十分努力研究這方面，亦因此之故，我們不可在“簡約公屋”建成後立即刪除總建築師的臨時職位，而是讓他有一些時間規劃重用事宜。我們聽到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感謝。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補充一句，重用方面，不單要考慮投放資源為整體社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另一重要問題是環保。屆時若把這3萬個單元棄置於堆填區，我便“冇眼睇”了。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有一個小意見。這次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其實我個人會較為審慎，因為截至2023年5月2日，政府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已佔首長級公務員的5%，換言之，現時已有不少編外職位，所以我會較為審慎。
[[005735](#)]

我有幾個問題，相信局方心中應有答案，我想了解一下。第一個問題，剛才局方表示過渡性房屋需要26名人員，現時為“簡約公屋”開設的職位則多達35個。我想請問，過渡性房屋與“簡約公屋”相比，簡易公屋理應較容易興建，因為設計一式一樣，但為何過渡性房屋要26名人員，“簡約公屋”卻要35名人員？為何需要更多人手？

第二，我看到房屋署有14名助理署長，是否真的不可以 在這14名助理署長之間調撥工作？

第三，剛才局方多番表示，開設的其中一個職位會負責很多維修保養事宜，但我翻查過往文件，依稀記得，局方其實會為日後管理“簡約公屋”5年的費用向立法會申請40億元撥款。我想問，可否從日後申請的40億元管理費用中，撥出一部分多做一些“簡約公屋”的維修保養？否則涉及的開支便很龐大。我翻查資料，5年的管理費用達40億元——可能我錯了，或許需要局方指正——即5年的管理費用約為每戶133,000元，每戶一年的管理費用為26,000元，開支相當高，現時還要找一個人負責維修保養，這是第三點。

第四，我有點擔心“一關三大”。現時擬開設的首長級人員，連同其他福利的每年員工開支為320多萬元，總建築師連同福利的每年員工開支為250多萬元，另外該團隊共有35名人員。我想請問局方，在員工開支方面，計及擬開設的首長級和總建築師職位，負責“簡約公屋”的團隊每年合共開支大約多少？我們看不到總額，當局未有提供。

另一個問題，剛才提到擬開設的總建築師職位會協助拆卸及建築工作，非常之好，但我翻查有關“簡約公屋”的文件發現，建築署計劃為“簡約公屋”招聘約36名專業職系合約人員，大概涉及3億元。我想請問，該名總建築師與建築署即將聘請的團隊之間的關係為何？是否又要有人作為領導？謝謝。

主席：常任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我會向同事check一check，我估計江議員其實參考了我們去年就整項“簡約公屋”計劃發出的文件，以及就是次討論發出的文件，所以剛才提出了一些數字。看看副秘書長稍後可否提供一些解說，但我認為就原則而言，本屆政府銳意透過“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較迅速地解決一些居於不適切居所人士的問題，在“頭輕尾重”時協助他們。因此，這些工作是平衡進行，意思是我們需要一些人員在短時間內處理這些工作。事實上，因為建屋期較短，所以需要很快投入運作。

另外，建築方法及營運方法都屬於新方法，所以“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均需要有團隊。實際上，我們要興建21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以及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而現時的每年配房量仍未達到這些數字，我們不會一年編配五萬多六萬個單位。所以，大家可以設想，我們的確需要額外人手，而這些均屬有時限的人手。

在房委會/房屋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中，確實是有10多名助理署長，但大家都見到有新屋邨落成，而且在後5年的落成量會較現時倍增，就是因為我們今天已進行工作，否則數年後不會有樓宇落成。因此，房屋署現時的各個團隊(計時器響起)已經負責多項projects，才可完成興建傳統資助房屋的工作。

“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屬於我們的新政策，所以政策局需要有新的資源，但大家會見到這些資源的運用情況，譬如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僅為期2年。事實上，我們於2022年提交文件時，江議員或許記得，當時提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3年，總建築師職位為期7年。但是，我們後來聽取大家意見，集中精神優化“簡約公屋”方案——很高興得到大家支持，但我們亦有所犧牲，決定不如咬緊牙關，正如江議員所說，借用過渡性房屋的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但是，現時“簡約公屋”已經開標，準備開始興建。我們在準備申請和管理合約時，確實是“頂唔順”，因此才提出開設職位的建議。

至於整個團隊的薪酬、成本，以及管理費是否需要40億元，我們首先澄清，我們無需向財委會申請這40億元撥款；我

們在整體財政預算中已預留這筆款項，但是如果主席容許，我請王副秘書長解釋一下具體情況。

主席：好的。王女士。

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多謝主席。或者我可以簡單解釋一下，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是有分別的。就過渡性房屋而言，政府為每個單位提供50萬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建造，而營運和管理亦全由非政府機構負責。至於“簡約公屋”，政府的角色更為主導，在建築方面動用了建築署的團隊。雖然也會聘請非政府機構或物管公司負責日後的營運，但政府會更主導地進行營運、管理，包括由申請開始，我們都需要負責。所以，文件提到，建議開設共8個為期3年的非首長級職位，負責協助處理申請。兩者的人手安排其實有分別，不能說“簡約公屋”的工作應該會較少；相反，因為政府更加主導，在“簡約公屋”的營運、管理和申請方面需要做更多工夫。

至於人手開支的相關數字，或許我容後以文件交代，這樣可能會更清晰。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簡約公屋”政策，所以我原則上會支持這次開設職位的申請。我有兩個簡單的問題想問秘書長。第一個問題，我們看看組織架構圖，當政務官的職位期滿後，架構圖左邊和右邊的工作，即左邊的“政策分組”是否會全體撤銷？至於右邊的“申請分組”，工作理應不會完結，但將由哪一位首長級人員監管？屆時該位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又會否增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多前線公務員告訴我，當政府推出新政策時，便會來立法會申請開位，特別是首長級人員的職位；工務部門很快亦會增加專業職系的同事。但是，很多技術職系人員告訴我，原來在技術職系層面開位非常困難，雖然政府可能同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由於薪酬福利問題，招聘上出

[010419]

[010534]

現不少困難，令技術職系人員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我想問問，在“簡約公屋”項目下，房屋署有否存在這方面的問題？如何去解決？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首先談談申請的部分，正如周議員所見，申請分組下設有8個職位，下面還有一名文書主任。正如我們剛才提到，這8個職位將設有3年時限。在3年後，申請事宜，特別是最大的那些項目，大體上已處理完成；在單位入伙後，我們會自行處理，所以無需繼續keep這8個職位。但是，其他的申請職務會否調到其他分組，例如“發展及營運分組”或“審核分組”，或者在房屋局轄下再調撥資源處理？屆時我們會留意申請情況，以便適時調撥人手。
[\[010715\]](#)

就周議員剛才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其實我作為房屋署署長，過去曾與技術職系的工會或協會代表會面，他們亦有向我反映同樣的情況。當然，作為工會的代表，他們向我反映增加公務員編制的需求，我對此表示理解，但我也向他們解釋過，在目前政府的編制或財政情況下，開位可能並不容易，大家都需要共渡時艱。但是，正如周議員所講，我們至少會在可能範圍內，透過一些有時限的職位或編外職位，即大家所謂的非政府甚至是短期合約職位，協助同事應付現時日益增加的建屋量。周議員，我可以向你承諾，我會與工會保持溝通，不斷理解他們的情況。當然，我們也要配合政府整體公務員架構的管理。多謝主席。

主席：有否跟進？

周小松議員：沒有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我們目前面臨的房屋短缺問題，特別是基層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我們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我對此十分關注。我認同我們需要找方法盡快興建房屋，以解決市民——特別是現時居於“劏房”的市民——所面對的問題，即不適切住房的問題，並解決特別是兒童成長的問題。我對此十分認同。

因此，政府去年來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簡約公屋”時，我亦表示支持。但是，我記得當時何局長“拍晒心口”表示，雖然政府真的人手不足，但她找到建築署“捱義氣”，“頂硬上”暫時負責這項工作，但今天常秘來到卻說……當然，我知道常秘很關心前線同事的工作壓力，他們的工作十分多，因為未來幾年的建屋量會大增，他們要處理的工作特別多。但是，去年局長的解說不清楚，她申請撥款興建公屋，“拍晒心口”表示建築署會“頂硬上”，甚至無需房屋署同事負責這項目。但是，現在又說“頂唔順”，要向我們申請增加人手。我希望未來——特別是接下來的幾年——政府在增加房屋供應或興建房屋時，能夠提前安排好人手，讓我們預先清楚知道，避免逐次逐次來，我們逐次逐次問。我覺得，無論是立法會和整個社會，都不希望看到這情況發生。我們看見有財政壓力，香港的財政真的出現問題，但我們希望能夠以更好的方式處理。

我想問問，剛才常秘提到，這個職位並非要從外部聘請一個新人，而是透過內部吸納處理。究竟這個職位的人手編配如何安排？原有人員出任這個新職位，整體財政支出會增加多少？原有職位如何處理？我希望常秘可以更清楚解釋整體的人手規劃，讓我們更清楚知道當中的安排，以及如何把工作做好。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工聯會對“簡約公屋”的支持，特別是對兒童成長的關注。局長曾不止一次提到，我們只要去看看現時的過渡性房屋，相比起不適切居所(特別是“劏房”)，孩子入住後真的很開心，也有了社交機會，能夠與其他孩子、鄰居的孩子一起在空地玩耍、一起做功課、烘製蝴蝶餅

等，這並非他們在不適切居所中可以做到的事，所以我感謝他們的支持。

去年我們提到會借助建築署的團隊“捱義氣”去做，這是確確實實的事實。由於要興建數以萬計的房屋單位，我們需要進行大量規劃工作，例如要“開則”，我們必須先有圖則，還要進行各方面的相應配套規劃，又例如出標時如何定標、如何評標？工程如何管理？就此，我衷心感謝建築署的團隊，他們非常努力協助我們。事實上，大家可以想象，當房屋署本身因不斷興建新房屋單位而無能力兼顧時，誰能協助我們？我們衷心感謝建築署分擔我們部分工作。

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到，似乎之前沒有提及要開設這兩個職位，我想澄清，其實當我們在2022年12月提交“簡約公屋”的整體規劃時，已經列明有這兩個職位。當時我們請求開設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為期7年的總建築師職位。但是，正如我剛才提到，後來經權衡大家的意見，我們認為有更迫切需要物色更好的地盤或可能選址，於是我們利用本身在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資源，大家再辛苦一些，捱了一年。但是，現時“簡約公屋”真的要開始興建，我們需要處理管理合約和申請等事宜(計時器響起)，因此確實有需要申請這兩個職位。但是，這兩個職位在我們開始提出“簡約公屋”時便一直存在，而我們亦沒有“奸茅”，去年我們表示兩個職位分別為期3年和7年，現在我們依然表示需要3年和7年，但一年過後，既然我們自己做了相關工作，便申請開設分別為期2年和6年的職位。多謝主席。

主席：你未有回答梁議員的問題，即你剛才說這個首長級職位是由內部調配而非公開招聘。那麼，有關人員調任後，其內部原本的職位如何處理？原本的職位是取消，還是由另一人replace？究竟相關成本增加多少？有所增加還是不變？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我認為這情況並非房屋局獨有。我們提出開設有時限編外職位，會視乎任期長短和相關職系的情況。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如預見某些職位會增加或減少，我們會考慮其招聘情況。公務員團隊的管理，每個部門以至整體公務員團隊，都是以這種方式管理。我們提出開設這兩個職位，已很

“均真”講明需要增加的薪酬開支，列明這兩個職位合計每年的成本多少。至於整體開支，當然涉及整體公務員團隊管理的開支。

主席：梁議員，你可在會後再作跟進。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開設兩個編外職位，我是可以理解的。現時“簡約公屋”會以一些棄置校舍作為選址，我不擔心交通會不方便，因為學校的位置通常不會太過不便，更何況當局亦曾組織我們議員前往參觀。我知道學校的位置不會太不便，這一點我並不擔心。

[011614]

我想問的是，這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是“4+2”，即之後會轉為合約性質，當局將如何評估是否與相關人員續約？我並非指職位本身，我是指聘用合約，因為“4+2”當中的“+2”並非必然，要視乎相關人員是否適合繼續出任該職位；相關KPI究竟如何釐定？我日常與市民接觸時留意到，很多基層市民不太清楚過渡性房屋與“簡約公屋”之間的分別。“過渡性房屋”的名稱非常明確，大家知道是不會長住的，所以市民心中衡量過渡性房屋的那把尺非常明確，但對於“簡約公屋”卻不一定很了解。以我參觀所見和參考相關政策，“簡約公屋”亦不像正式的公屋般可以長住到底。所以，對於如何衡量“簡約公屋”，除了單位是否牢固和實用外，市民也想了解究竟如何評估政府負責“簡約公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或KPI？就“4+2”而言，在甚麼情況下相關人員的任期才可以“+2”？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請澄清“4+2”。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要澄清一下，有關安排並非“4+2”。我們今天請議員支持的建議，是開設一個為期2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及一個為期6年的總建築師編外職位。剛才可能有關於“4+2”的討論，我記得應該是……

[011748]

主席：是陳仲尼議員。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陳仲尼議員問及，如果在大約4年後完成興建所有房屋，連最後一個項目都落成，我們會否先批出4年合約，然後再審視其後2年的情況。我剛才已解釋過，這個做法並不可行，因為總建築師除了負責協助監察樓宇興建工程外，還要負責營運和管理，特別是在管理維修方面，要汲取很多經驗並傳承下去，因為我們採用的組裝合成法始終是新的建築方法。另外，大家剛才也略為討論到重用問題，議員很認真地提點我們要盡早就重用作出規劃，所以在建造項目完成後，仍有很多後續工作。因此，我們一次過建議開設6年，而不是中間再“斬斷”。

我剛才也解釋，這個職位我們不會外聘，而是從政府的建築師團隊，可能是建築署團隊或房屋署團隊中，物色一位合適人選，這樣才能最節省時間。如果要花幾個月招聘，待該人員上任後又要花幾個月適應，但其實幾個月後已經要開始接受市民申請。

但是，我非常感謝鄧議員剛才提及兩件事，第一是學校交通。感謝身為校長的鄧議員，他非常明白如果缺乏交通配套，小孩怎樣上學，所以一定有基本配套，我們會看看如何加強；第二是要多解說。事實上，大家最初對過渡性房屋亦有點陌生和不理解。我們舉辦了開放日和“睇樓團”，並由局長親身帶領。感謝鄧議員所說，市民開始明白甚麼是過渡性房屋，並看到其好處。

“簡約公屋”方面，我們汲取經驗後會去做，努力向市民解說甚麼是“簡約公屋”，吸引力何在。當然，待我們找到管理夥伴後，便可更具體地介紹個別“簡約公屋”項目的亮點或吸引之處，譬如負責管理的NGO在幼兒照顧方面特別好，那麼市民或會覺得雖然遠一些，要多搭一程車，但仍覺得很好。可能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多作解說，多謝鄧議員。

主席：鄧議員有否跟進？

鄧飛議員：即使是6年合約，還是內部升遷，其實標準為何？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這個崗位的標準。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關於崗位的標準，我剛才也略為提及，第一是確保樓宇準時落成，除非有不可抗力(計時器響起)、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準時落成非常重要。另外，能夠在營運、保養方面督導協助我們的承辦商，或在有問題時——我不會說推行這些工作完全沒有問題，我是相對較務實的——最重要的是，盡早發現問題並向我們上報，讓我們去解決，這也是重要的。當然，我們會就不同階段訂立具體績效指標，也會在其考勤報告中反映。多謝主席。

主席：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簡約公屋”並非小型的工程，而是一項很大型的工程。剛才秘書長也提到，採用新的組裝合
[\[012155\]](#)
成建築法，又會改建舊校舍，這些都有別於以往興建的傳統公共房屋，所以因應新的房屋項目而需要額外人手，這是可理解的。對於開設兩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我表示理解，也不會反對。

不過，我有些疑問想了解多一點。剛才很多同事也關注到，過往一直有很多新房屋政策推行，從過渡性房屋以至現在的“簡約公屋”；每推行一個新項目，便有新的一個team(工作小組)去執行，大家因此擔心，房屋局的整體公務員編制會否越“撐”越大？我相信大家都會有這樣的疑慮。

從文件內關於“編制上的變動”的列表可見，在2021年有9 764個公務員職位數目，到2022年有9 813個，增加了49個，2023年則有9 835個，增加22個，這是整體數目，不只是首長級，而首長級方面是相當克制的，從67個增至68個，再由68個加1個。對於房屋署，我們接觸較多的是其屋邨保養、維修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這些是最直接的民生大事，而且對於一眾

公屋住戶能否獲得幸福感，取決於如何做好公屋的維修、保養和管理。當然，加快入住也是一項重大民生工程。就此方面，我想了解多一點，整體公務員編制加上非公務員的編制，整體人數多少？我亦知道，房屋署其實缺乏工程類的人手，那麼過去流失率如何？我想了解多一點。謝謝。

主席：秘書長手邊有否這些資料？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如果是整體流失率的資料，我要在會後補充。不過，原則上我必須澄清一點，我們並非每推展一個新項目就要開設一個新團隊，然後永久保留，令編制越來越龐大。剛才姚議員提及的列表，應該是文件第32段所載列的“編制上的變動”，大家都看到，在這幾年，特別是本屆政府上任後，我們都相當克制，真的沒有開設甚麼新職位。[\[012448\]](#)

剛才我說過，建屋量會不斷增加，特別是在後5年，為何可以有所謂的“尾重”？這是因為以一個正常的地盤來說，現時興建公屋大概需時五六年，如果我們現在不去進行規劃興建的工作，將來便不會有房屋供應，所說的是在“尾重”時，單位落成量會比現在多一倍，而我們的人手，相信大家看到這個列表，便會明白我們絕非每多一項工作，就多一隊人去做。

不論是剛才所說的過渡性房屋，還是今日討論的“簡約公屋”，我們所開設的職位全都是有時限的編外職位；時限一到，這些職位便會刪除。至於我們將來會否要開設其他職位，便要視乎將來有否新項目推出。正如“簡約公屋”，我們2年前一定不會預計到要興建“簡約公屋”，並為此今天提請委員會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來也一樣，如果在房屋局範疇下推出一些大項目——正如大家剛才所說是大項目，而非小項目，我們當然要認真審視人手安排。至於姚議員要求的資料，我們在會後補充，多謝。

主席：若沒有跟進，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簡約公屋”是政府正在進行的一項重要工作，也是一項大規模的社會工程，所以今天討論這兩個職位，我是同意的，但我亦想跟進兩方面的疑慮。第一，無論是“簡約公屋”也好、傳統公屋也好，還是其他的房屋問題，都是由房屋局來負責。假設不成立這個“簡約公屋”的專責小組，這項工作本來應該由房屋局現有哪個團隊去負責？為甚麼現有團隊一有新的工作推出，就負不了這個責任，要由新的團隊來負責？這到底是一個甚麼樣的機制？這是第一。

第二，過往很多人都質疑，房屋項目有部分工作流程太長、太複雜，導致工作效率太低。現時在興建“簡約公屋”的過程中，對於流程過長、效率過低的問題，有否進行反思和優化？這樣才能讓新的專責小組成立後、新的工作人員到位後，能夠以更高效率來統籌和推進這項工作。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第二個問題剛才也講過，不過你稍後再重複。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也謝謝譚議員的問題。就第一個問題，我希望能釋除你的疑慮，就是不論“簡約公屋”也好，傳統公屋也好，也是由我們負責的。首先，在傳統公屋方面，在10年建屋計劃的後5年會有大量公屋落成，預計比現在首5年的落成量要翻一番、多一倍。一般來說，興建公屋的周期大概是五六年，所以我們要在今天開始才能趕得上。因此，在過去幾年，為了後5年能夠有大量公屋落成，整個房屋署的專業團隊已經是每人都加一把勁、加兩把勁來處理工作。

就議員剛才的第二個問題，提到流程太長，我認為“簡約公屋”確實是一項很好的功課，因為我們要在那麼短的時期內，把3萬個單位建起來，實在是要趕時間，實在是不能花太多時間在流程方面，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做得到。就此方面，我剛才說過，我到任房屋署至今大概半年，也認同過去的工作模式可能涉及太多流程，可以更精簡，這也是我希望去做的。今天若得到各位支持，便可以更加把勁去做。

說回我們開位的情況，由提出“簡約公屋”至今的一年半時間內，其實很多工作，包括今天建議開設的這兩個職位的工作，都是由房屋局的團隊兼任。直到今天，因為標書已經批出，

地盤已準備就緒可以動工，我們也承諾過會在項目落成半年前批出管理合同，然後開始讓市民申請。屆時將會是工作高峰期的開始，所以我們現在提請各位同意開設兩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就是為了這個原因。謝謝主席。

主席：譚議員。

譚岳衡議員：好的，謝謝當局的解釋。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就“簡約公屋”的推展，早前我和屯門的區議員團隊也曾約見房屋局，並特別就屯門區可能有“簡約公屋”落成，以至其配套日後如何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一直與局方保持緊密聯繫。我認為這方面的聯繫工作——我看到局方這次開設的職位也將之列為恆常職責——是一定有必要的。關於“簡約公屋”項目，既然要開設兩個編外職位，該等人員當然有其必要職責，包括我剛才所說，與地區持份者及區議員同事一直密切跟進，項目由落成到投入服務後的配套，我期望這種工作持續進行。

[013140]

我想了解的是，過去我們在地區聽到一些聲音——並非說每個“簡約公屋”項目也如此，個別項目視乎情況判斷——是否有部分“簡約公屋”項目具備條件，可在使用5年後延續下去？我認為局方不要立即把這道門關上，不要說每個項目結束後就要全部拆卸，然後移去其他地方。雖然政府最初曾經表示，項目使用5年，5年後便結束，但當項目推出後，我們的確聽到有些地區朋友的聲音，街坊也認為，既然已花了這麼多資源建成項目，而大家又已經習慣了，其實是否可以把項目恆常化，無須再特意花錢拆卸。我並非說每個項目都如此，但部分項目或可以這樣。

我想了解一下，關於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包括一個總建築師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這些崗位在其職務過程中，是否需要協助這方面的評估和規劃？如果他們判

斷認為某些“簡約公屋”項目可以繼續，便要開始規劃5年後保留項目的安排。建議開設的這些編外職位，是否亦有責任協助進行上述工作？我認為這樣才可更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因為興建“簡約公屋”後再將其拆卸，所需費用相當高。我並非指每個“簡約公屋”項目都如此，我不肯定，但若情況許可，是否可以將某些“簡約公屋”項目永久保留？謝謝主席。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周議員早前曾與房屋局副局長及其團隊一起參觀了他所屬選區內的“簡約公屋”，並給予了很多意見和支持，我對此表示感謝。我們一定會持續與社區保持聯繫。事實上，無論是在興建“簡約公屋”期間，以至將來入伙後，如何實現互動、共融，都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因此，我們一定會與地區人士、區議員，以至當區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

[013431]

周議員剛才問及，“簡約公屋”項目是否硬性規定在5年後一定不可再用？事實上，當中只有兩幅土地，由於涉及使用土地的條款，例如發展商借出土地，條款明確規定可使用土地7年——我們用2年時間興建“簡約公屋”，之後有5年居住期——我們當然要信守承諾，但另有一些屬於政府的土地，而其用途尚未確定或不比“簡約公屋”重要，該等土地的使用年期當然有機會延長。

但是，我們亦需要按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來作決定。周議員說得沒錯，例如屯門的“簡約公屋”項目，其用地原本用於公眾設施。隨着項目接近完結，大家便要考慮是否應該將該幅土地復還以興建原有的公眾設施，以便早日落成。這正是房屋局是次開設兩個職位的職責所在；當中總建築師職位的時限較長，他要負責審視情況，並會考慮項目落成後的具體使用情況、受歡迎程度、成本效益等。這些都是我們的考慮因素。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與剛才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有共通之處，就是日後可否延長“簡約公屋”的壽命，因為這對於資源運用有其

好處。

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請為黎議員開啟麥克風，謝謝。

尚未聽到。

現在可以，請繼續。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是次撥款申請。毫無疑問，[\[013655\]](#)“簡約公屋”項目確實有機會紓緩目前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亦經過社會大眾和本會詳細討論，而我們即將見到成果。在此情況下，房屋局需要開設一些新職位，以確保整個計劃做得妥當，自有其必要。今天的撥款申請背負整個議會對主要問責官員的重要期盼——亦是我們熱切期望看到——這個計劃能夠切切實實、有效率地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市民。

房屋局今次申請開設兩個職位，亦有同事問及只開設兩個職位是否足夠，我亦知道秘書長曾多次表示，房屋局的同事會盡力去做。我在此只寄語房屋局，希望你們能夠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表，不要辜負廣大市民，以及本會對你們的支持和期望。主席，我只是提出上述意見。多謝。

主席：這是一種鼓勵，秘書長，你是否想回應？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感謝黎議員，這是很好的提醒。雖然面對如此期盼，我們肩膊上的壓力加重，但房屋局始終會堅守初心——我有特別抄下來了，就是切實有效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市民，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我要在此感謝——不單是黎議員，還有今天發言的議員，都很支持我們的工作，十分感謝。

主席：以下是第二輪提問。請簡慧敏議員，4分鐘。

簡慧敏議員：[\[013927\]](#)主席，首先感謝你剛才跟進我就做好前置供需分析(即供求分析)的提問，我認為這點很重要。首批“簡約公屋”

將提供約17 000個單位，並在2025年第一季分階段逐步落成。既然整個議會和政府推行這政策，自然希望這17 000個單位能夠全數入住，但如何做到呢？我始終希望分析要前置進行，例如關於“簡約公屋”項目的申請分組，從文件所載的Organization Chart(架構圖)可見，申請分組於2024年4月1日成立，我希望屆時該申請分組主要負責處理申請的部分，而目前前置進行的供需分析已經做了，主席，因為文件提及，第一批“簡約公屋”已完成設計及建造的招標工作，即戶型(究竟是一至二人或三至四人等)已有基本的大致設計，但前置需求分析是否與之配對？我希望局方更明確地表示已就此作出考慮，我們不需要有此疑慮，屆時我們期望這17 000個單位可全數入住。

我們剛才亦聽到盧議員的意見，就是拆卸“簡約公屋”時，當局要清楚資源(即個別組件)的去向。我希望當局做好兩頭的工作，做好由開始興建時的配對工作，讓單位全數入住，以至拆卸時亦要用好資源，不要浪費。無論從財委會、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角度而言，我認為這樣才值得我們批准當局的申請。多謝主席。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簡議員。我們剛才亦曾就此稍作討論。正如簡議員所說，自去年獲得立法會撥款後，現時第一批“簡約公屋”已經“開則”，亦已招標，一切準備就緒，即將動工。所以，我們一定是參考了過往已有的資料，包括整體公屋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者(即家庭組合大小和一至二人輪候組合的大小)，這是我們首項參考資料。

[014111]

至於第二項參考資料，因為“簡約公屋”開宗明義是要幫助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特別是居於不適切居所(很大程度上是指“劏房”)的申請人，換言之，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公屋，但並非居於不適切居所，從先後緩急而言，可能不會優先考慮他們的需求。何謂不適切居所？大家首先想到的應是“劏房”一類的居所。一間“劏房”能容納多少人？供多少人居住？即使是空間較大的“劏房”，供三四人居住已十分擠迫。所以，按已知的調查結果(包括過往的調查結果或統計處的人口統計

數字)可見，“劏房”的所謂household size，一般以一至二人、三至四人為多。

另外，如果是大家庭的話，我所指是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大家想必知道，在永久性公營房屋中提供的“大房”(所謂大單位)相對較少。相關比例亦參考了公屋的設計，大概如此。我們已在可能範圍內——正如我剛才所說，若空置校舍中(特別是聖若瑟)有較大的課室，我們會善用地利(計時器響起)，興建一些大單位。多謝主席。

主席：簡議員，如果你不介意，請容許我再闡釋這問題。

秘書長剛才提到，當局已參考目前已有的一些數據，並會根據以往“大細分”的比例，決定日後的配置。

簡議員的意思是，既然已知道目前有一些社群正在排隊，為何現在不可以去問一問，他們是否有興趣申請？問了便了解這些社群的實際需求，便可以決定戶型(例如兩人房、三人房、四人房)日後應如何配置，這樣才可以物盡其用。簡議員，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嗎？(簡議員示意同意)請秘書長回應。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幫助我們理解簡議員提出的問題。這是對的，我們在正式發出申請表之前，會向所有在公屋輪候冊上已輪候超過3年的家庭申請人發信，讓他們表達意願，會否提出申請或其申請意向。

目前就着不同項目，各有不同類型的單位分布，亦坐落在不同地區。我們預計每次開放申請，不會只提供一個項目，而是盡可能安排數個項目一同推出，讓大家有較多選擇。正如剛才提到，我們參考過的背景資料，包括公屋輪候冊上的household size、統計處資料中不適切居所住戶的household size、過往就“劏房”搜集到的資料等，以至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亦正在搜集大量資料，在詳細了解所有資料後，我們認為現時的配置是OK的。我們會發信給所有合資格申請“簡約公屋”的申請人，在收到他們交回的意見後，我們會據之考慮如何處理申請，例如給予某類申請人更高分數、某類申請人需要多加照顧等，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會否考慮給予有小孩的家庭

優先輪候機會。我們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簡議員可以放心，特別是經過今天的會議，我們知悉你和其他議員特別關注的事項，並會在申請過程及申請要求中作出全盤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房屋局今次申請開設兩個職位，我原則上表示支持和贊同。我自己亦有去了解在彩雲那邊正在興建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看到房屋局在建造過程中不斷求進步，並且致力令工程早日完成，讓市民更快“上到樓”。

[014602]

我想提出數個問題。首先，當局申請開設兩個職位，一個職位的時限是2年，另一個職位的時限長達6年，但“簡約公屋”理應在2027年至2028年全部建成，為何總建築師職位的時限長達6年(至2030年3月31日止)？請當局向我們說明原因。

第二，我亦希望總建築師能夠做得更多。一旦“簡約公屋”項目以“2+5”的模式推行，5年後便要拆卸，而將拆卸後的“簡約公屋”組件移至其他地方物盡其用，總建築師應有責任督導和統籌其過程。如果這項工作納入其職責範圍內，我認為會較為合理，所以希望當局備悉。

另外，關於總建築師的職位，我留意到在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過程中，當局亦一直作出改變；由之前使用水泥結構，變為在第二次招標使用鋼結構，以節省金錢。請問有否其他空間可以節省成本或時間，以加快興建速度？未來這位總建築師會否就此提建議給我們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這些問題剛才已作答，請你簡單回應。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剛才我已不止一次回答這些問題，[014756]請各位議員容許我簡單回應。

首先，時限為2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主要是協助我進行管理，以及有關申請方面的政策事宜，而剛才大家亦提醒了我們，例如“簡約公屋”下一步的發展、是否保留等政策事宜，我希望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能協助我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總建築師，除了要監督完成“簡約公屋”的建造外，其後的營運、管理、維修，以至如何安排拆卸及重用組件、需要拆卸時的退場機制等，他都需要負責，而非僅提供協助。

事實上，“簡約公屋”以組裝合成法興建，大量使用組裝合成法——並非我們沒有信心，我們其實有百分百信心，但我們同時希望，這一批房屋如此大量地使用組裝合成法，可以好好汲取經驗並承傳下去，因為我相信以後興建公共房屋時，會越來越多使用組裝合成法。所以，李議員不需要擔心我們以後的規劃，這些同事一定會幫我處理好。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有否跟進？

李鎮強議員：還是那句話，希望地盡其用、物盡其用，無論是地積比也好，還是剛才說的空間上的大小設計也好，也希望該建築師可以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關於這兩個職位，一個是為期6年的總建築師職位，我是可以理解的，正如剛才局方所言，因為需要監察整個項目；另一個是為期2年的丙級政務官職位。局方剛才在回答李鎮強議員的提問時，說他會負責前期工作，並檢視會否繼續或延期、重複使用組件等。剛才也有議員說過，包括周浩鼎議員也提過，會否有些項目的選址是政府預留作其他用途？這方面我有點不明白，如果是這樣，整個項目可能是“2+5”，即7年完成，之後會持續檢視那些“簡約公屋”可否繼續使用，屆時這位政務官的作用就是在後段審視整個項目的反應，或在出現周邊問題時去解決。若是這樣，豈不是有機會在

[014934]

2年後又要向立法會申請延期2年，甚至十年八年，會否出現這情況？我想聽聽局方解釋。

主席：秘書長，請再次解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一開始時已討論過這方面，我亦承諾了，是不會的，黃議員所指的情況不會發生。為甚麼？因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的事宜較偏向政策方面，包括如何合理、有效地管理合約，如何令項目更吸引；另外，在申請方面，如何以最公平和最有效率的方法，令“簡約公屋”可以盡快全數入住。至於長遠發展，也是需要檢視的，但我們希望在首兩年，當“簡約公屋”陸續落成入伙，我們要先把相關工作做好，並完成一些總體規劃。至於5年後，具體而言，如果單位可以重用、需要拆卸重用，會如何安排？其他的，又怎樣安排？當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2年後屆滿，並不是說房屋局從此不再處理這些題目，而是由其他同事——正如今天其實還未增設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但其他同事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令我們可以兩次來立法會申請撥款。多謝主席。

[015043]

主席：黃議員有否跟進？

黃俊碩議員：我可否再問得更準確一些，現在房屋局哪個專責小組或部門負責持續檢視相關工作？因為那位政務官理論上是最熟悉整個“簡約公屋”項目，他有continuity(連續性)，其實對整個項目或政府都有好處。斷開兩段會否出現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日後哪位接手？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首先，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直都在，在房屋局也有現正處理整體房屋政策的其他同事。政府的職位不停有新的duties、新的職責，要因時制宜。至於幾年後的分工，我作為常任秘書長，需要監督屬下的首長級官員，特別

是政務官官員，他們如何分工，一定不會出現斷層，有工作沒人做。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項目已討論了差不多兩個小時，已有22位議員發問，也開始出現重複問題，所以在容海恩議員最後發言之後，我就劃線，大家預備投票。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就“簡約公屋”申請開設的這兩個編外職位，我是支持的。我想多問一些關於“簡約公屋”的申請安排。剛才聽到，政府表示會適時邀請申請人入住，他們若有興趣，便會提出申請。局方也有新的遴選機制或計分制，我看到文件下方的註腳提到，“家庭是否有長者、兒童或新生幼兒”等，但卻看不到有提及離異家庭，其實會否也撥一些單位給突然有需要的離異家庭，例如一些可能有突發需要的離婚婦女。現在她們輪候公屋的時間很長，對過渡性房屋也有迫切需要。我想問，將來有幾萬個單位，會否撥一些給有緊急需要的離異家庭、離異婦女、有需要的家庭，帶同小朋友一齊入住？這也可以紓緩到燃眉之急。

今天看到新聞報道，荃灣有“劏房”發生火警，有5名人士送院，2名昏迷。我們很希望、很渴望“簡約公屋”可以減少這些問題，因為現時“劏房”的消防問題極為嚴峻，我們希望“簡約公屋”盡快可以落成，讓這些居於不適切房屋的住戶可以早日重出生天。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簡約公屋”對於改善不適切居所、居於不適切居所市民的居住情況，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也是我們的初心，所以容議員可以放心，我們一定會全力推進這個項目，讓那些居於不適切居所，並且是輪候冊上合資格入住“簡約公屋”的住戶，可以盡快入住。

剛才容議員提到一種特別情況，就是離異家庭，我們也會照顧到這種情況。當然，申請的具體明細和計分，需要在首

[015323]

[015459]

長級政務官職位開設後，由他幫我明細地做出來。按照我們現時的構思，在申請計分時會有一欄關於特別情況，是會加分的。我們是否需要就特別情況註明這類離異家庭，還是有點留白，提供更多彈性可幫助有極大需要，特別是剛才容議員提到的那類，譬如夫妻離異，一個單親的——父親或母親都可能出現這情況——總之是單親，帶着孩子，是否可以優先處理？我個人都同情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可以按特別情況作出考慮。多謝容議員的提議。

主席：容議員，有否跟進？

容海恩議員：沒有，謝謝。

主席：若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請贊成項目EC(2023-24)16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請反對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就是否需要在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進行表決。就財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EC(2023-24)16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在此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請大家放低手。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建議。這項建議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3-24)16號文件。

多謝大家出席這部分會議。由於秘書處要調動職員，大家也開了兩個小時會議，現在休息3分鐘。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開始第二項議程。關於EC(2023-24)15號文件，是有關衛生署的，建議保留衛生署的一個總系統經理有時限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24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持續為衛生署的資訊科技發展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意見、指導和制訂資訊科技的策略及創新措施，以及監督衛生署所有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

政府曾於2023年12月8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委員詢問的官員有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許澤森先生、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洪思敏女士、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司徒美瑤女士、衛生署高級醫生(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陳志偉醫生。

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不是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沒有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將會根據委員會秘書擬備的資料，簡單陳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衛生署的一個總系統經理有時限編外職位至2029年3月31日止，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有委員詢問，上述職位的職責是否包括支援跨境醫療數據方面的工作。此外，有委員認為，推展資訊科技的工作應該有長遠需要，因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擬保留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或於5年後申請繼續保留這個職位。另有委員表示不支持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編制。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支援已經包含了跨境元素，而整體跨境醫療數據運用方面屬於政策局的範疇，醫務衛生局會和衛生署一同合作，就跨境數據的討論及安排提出策略和措施。此外，若是次人員編制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

過，當局會在完成未來5年計劃至若干規模後，再檢視最適合部門長遠發展的編制安排，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編制，並在有需要時在2029年3月前尋求立法會的批准。

現時我們可以開始發問，我目前看到有10位議員示意發言，我讀一讀名單：周文港議員、陳永光議員、李鎮強議員、鄧飛議員、周浩鼎議員、陳家珮議員、容海恩議員、黃俊碩議員、郭玲麗議員和簡慧敏議員。每人5分鐘。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D1總系統經理這個職位是重要的，翻看資料，當局在2019年3月成立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當時便已設立該職位，也經歷了3年疫情。但是我們看到，當時政府動用了6大紀律部隊，甚至廉署人員，設立了多個個案追蹤辦公室，以進行一些流行病學的調查等。其實想問，這個D1的總系統經理會如何汲取新冠疫情的經驗、教訓，制訂和優化整個系統的開發，以提升部門以至整個香港衛生系統應用大數據的能力。如果不走運一旦再爆發疫情的話，可不再單靠人手填表格來跟蹤個案，因為過去有些相關職員告知我，當局真的是用人手填表格方式跟進個案，效率極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文件附件3顯示，衛生署在“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中涵蓋了4方面的措施，總共35個項目，我也想問問，過去5年在這個D1總系統經理的帶領下，是否完成了全部35個項目？35個項目對於優化衛生署轄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推動部門的數字化又起了甚麼關鍵作用？

最後，參看架構圖，D1這個總系統經理的直屬上司是屬D2的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主任。在此我也看到這位D1總系統經理未有負責智慧轉型科，請問原因為何？未來會否讓總系統經理一併兼顧，令整個部門在資訊系統方面更進一步優化？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作答？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問題。周議員提出一個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重點發展的工作範疇，那便是在新冠疫情期間，其實衛生署做了非常多工作，在做各種防疫措施時，也就當時的形勢需要，針對防疫措施所需而發展了各種不同的電子系統，其實回頭數一數，我們有20多個因應當時的需要發展出來的工具，這20多個工具，我們其實並沒有在現時疫情紓緩的時候便將它們丟棄。

我們未來四五年的工作計劃內其中一個重大的項目，便是如何將我們在疫情中累積的經驗和當時開發的那些軟件，無論有關疫苗的接種，有關邊界管理，有關一些個案的追蹤、防治，以及一些與病人治療相關的醫療流程，我們會將所有的這些系統整合為一個將來用來防治重大傳染病的資訊系統。我也很高興在去年施政報告也有特別提到，我們得到馬會的撥款支持，在未來數年會是其中一個非常重大的工作項目，所以議員請放心，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會抓緊完成的。

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上次開設此5年期的編外職位所涵蓋的部門重整計劃的進度，我們在文件的附件中已就這個部門的重整計劃臚列了30多個項目，當中其實七八成已經完成、已經落地，剩下的10多個項目，亦會在2024年，即是本年度按原先的計劃相繼完成。所以整個重整計劃所涵蓋的項目，以及開設這個編外職位首5年的工作目標，基本上已悉數完成，也不忘補充一句，除了那30多個項目外，我剛才提到在疫情期間遇到重大挑戰時所研發出來的20多個資訊系統項目，其實同時已執行和完成，所以將兩者一併檢視，我們很滿意過去5年(計時器響起)這位總系統經理為我們作出的工作貢獻。

議員的第三個問題其實是有關分工的問題。在衛生署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編制方面，有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專業職系同事，這個專業職系的同事會負責從醫療人員的角度為部門部署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一些工作需求。雖然在編制上有3個小組，而我們建議保留的總系統經理似乎在三者中只負責其中2個小組，但在實際操作上其實3個小組在橫向有相當緊密的工作關係，所以不會說這個總系統經理只監督自己專業的部分。其實我們需要一個總系統經理負責統籌和督導部門的資訊系統發展工作，正因此我們需要有一個足夠資深的同

事，能夠從綜觀的層面將部門不同醫護人員的操作需要和資訊科技本身結合好，所以在合作和分工上其實已經建立了系統。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你稍後答問題時請靠近麥克風，謝謝。

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保留議程上面的總系統經理職位，以更好地支持衛生署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但是我有以下數個問題作跟進。[\[021157\]](#)

第一個問題是根據文件所述，總系統經理是衛生署唯一的首長級資訊科技人員，而我們早已進入資訊科技年代，在未來的公共衛生領域中，對科技應用和數碼化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就此，我想問為何只是申請保留這個有時限編外職位5年？當局有否考慮5年後如何應對本港在數碼時代的公共衛生需求？有否考慮將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第二個問題，政府文件用了相當長的篇幅介紹保留這個總系統經理職位的必要性，但是我認為衡量是否要保留一個首長級職位，不單考慮在所屬部門的作用，還要看保留這個職位後能否優化或提升部門對市民的服務水平。因此，我也想問，保留這個職位除了能夠支持衛生署資訊科技發展外，如何提升市民服務的體驗？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陳永光議員的問題。陳永光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在這次申請延續這個職位5年之後，我們的長期行政規劃為何。我在事務委員會其實已稍作解釋，在政府文件中臚列未來5年這個職位負責的工作，大體上可將它描述為負責創發、發展性的工作，但當然對衛生署一個有接近7 000人的部門來說，衛生署必定需要一個資訊科技團隊維持署方的服務和內部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所以

對這個署方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的制度設置，我們相信應該長期維持，但是過了5年的創發和發展的階段後，這個辦公室，特別是與其首長級領導層有關的制度編排會如何，我們可能需要少許時間再看看衛生署未來的發展和未來5年的工作進度和持續需要為何。

例如現時在首長級編制上，衛生署專業部門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和總系統經理的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兩者之間還需否做一些功能上的整合？這些我們都需要考慮，當然在考慮完成後，在編制上若涉及到需要重新整理首長級領導的制度設置，我們會回來立法會向議員尋求編制和資源申請的批准。

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服務水平，即是說我們做這麼多資訊科技工作，其實市民感受到甚麼？在過去5年我們完成的二十多三十個項目中，其實市民已經感覺到有分別。很多衛生署前線工作的服務類型過往可能用紙本方式處理，而市民因為衛生署過往未有一個完整的資訊系統，到不同的服務單位接受服務時，往往需要重複登記。現時我們基本上在所有與市民有接觸面的服務已經電子化，亦透過簡單的認證方法，令市民在不同的服務範疇中達致背後系統的數據連通，我們已經做到，這對市民來說會是提高了其接受服務的效率，也方便到衛生署醫護人員能夠連貫性地了解市民在接受不同服務時的醫務衛生需要，以及服務跟進情況。

未來5年的發展方面，其中一個相當大的項目，便是“醫健通+”的發展項目，這個“醫健通+”發展項目的涵蓋面不止是衛生署，也包括醫管局的整合服務，以及私營(計時器響起)市場上的診所醫生和醫生專業相關的服務，我們未來這個項目若能完成，市民會更容易感到資訊科技為他們的醫療照顧帶來的直接好處。

主席：簡單來說，快而準。陳議員“收貨”嗎？

陳永光議員：“收貨”，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當局答了兩位議員的問題，我從中了解到這個職位某程度上應該是過渡性的職位，為何這麼說？其實未來可能都會與醫管局“HA Go”，甚至現正使用的“醫健通”合而為一，這要是成真的話我是歡迎的，因為其實市民現時，特別是老人家，他們真的搞不清楚當中的是甚麼，很希望日後如果在一個app可以全部做到，去哪裏預約都好，或者醫院又好，診所又好，看牙醫又好，中醫又好，都可以做到。

另一方面，我希望日後可以做到數據“跟人走”，包括病歷，還有醫療券“跟人走”，因為大家都知道，通關後未來大灣區的發展方面，很多老人家特別是一些長期病患者，有些高血壓、高血糖的朋友，有時去了大灣區居住的話，如果有這些病歷、數據的話，也令他們在大灣區看醫生可以更方便、了解更多，對不對？

其實我亦有個問題，無論周文港議員又好，甚至我相信陳永光議員都好，他們想得到、看得到市民很希望出任該職的朋友其實可製造一些科技或程式出來，令市民知得到、見得到、用得到，讓他們起碼懂得怎樣用。

但是，總括來說，在疫情期間，其實要市民看到或用到是難的，是不容易的，效率亦是低的。所以，我希望未來當局可利用大數據預防疾病之餘，亦利用大數據了解種種問題，特別是我們人口老化，例如牙醫如何book，對不對？無須再叫朋友去排隊或者打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通，希望當局可善用科技。我的發言至此。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問題。我們未來在醫療範疇進行資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個很核心的原則，便是要做整合的工作，要做得到位。所以，李議員提到我們現時在社會當中比較流行的兩個軟件，一個是醫管局的“HA Go”，一個便是醫務衛生局發展出來的“醫健通”平台。在兩個

平台之間，其實我們在背後做了很多工夫，保證兩個平台在功能和基礎建設上是互通的。

“醫健通”和“HA Go”最大的分別是甚麼？“醫健通”其實包括所有公營、私營，也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所有香港受規管的醫療服務從業員的服務，是一個包括一切服務的平台；而“HA Go”只是針對醫管局醫院服務相關的一些功能，所以，將來市民其實可用“醫健通”作為入門平台，接着透過這個平台打通所有與醫護相關的資訊科技上可以應用的程式，包括“HA Go”。

這與今天的職位相關性在哪裏？便是在“醫健通”發展的整個方向當中，其中一個很大的組成部分是衛生署的服務。因為有很多衛生署服務並不包括在“HA Go”內，例如剛才議員提到的衛生署長者醫療券，現時我們在“醫健通”是可以容許用家看到自己長者醫療券的餘額，然後讓其計劃自己採購甚麼醫療服務。

議員提到跨境應用，這也是我們接下來將長者醫療券擴大在大灣區使用的服務點時會處理的其中一個問題。將來市民在大灣區應用長者醫療券時，在我們發展到位時，市民也可以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同時可以看到長者醫療券的餘額，如此一來便可方便市民處理跨境的醫療需要，也做到李議員提到的“數據跟市民走”這個目的。

當然，去到最後，在醫療基建特別是資訊科技基建上，我們會收集很多市民的醫療數據。這些醫療數據(計時器響起)，除了保障私隱之外，也促進到我們在醫療政策上的推進，其中一個很重大的功能，便是我們整個基層醫療的發展很需要掌握到市民的健康和使用醫療服務的習慣。這方面其實亦是衛生署未來發展資訊科技的其中一個重點。所以，李議員請放心，這方面我們是不會忽略的。多謝主席。

主席：收集到這些數據都是在需求方而已，但在供應方如果不夠醫生，不夠牙醫，還是解決不到問題，不過，當局會多了解而已。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是。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3個較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了解這個衛生署資訊科技的發展部門與政府的資料辦到底有何關係？因為一般來說，我們的理解是資料辦統籌全部18萬公務員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職能和工作。[022303]

第二個問題，其實有一個這麼好、用數碼科技令我們掌握市民健康大數據的系統是一件好事來的，但無論甚麼系統，大數據都需要數據輸入data input才行。所以，我想問，其實剛才衛生署的官員已經答了少許，便是data input靠“HA Go”和靠“醫健通”做data input，但因為據我們理解，衛生署一個很重要的職能是防治、應對大型流行病、傳染病出現，即公共衛生危機，但是很簡單，剛剛過去的COVID如是，很多與對治COVID或傳染病危機的数据是more than病人的數據，病人方面，只不過是他們到過哪裏診症的record和病歷，只是這樣，如果沒看過病，公立醫院沒有去，私立醫院沒有去，那麼在政府內部便沒有數據。

回顧當初的“安心出行”，其實我們需要的是廣大市民的出行數據，或者是整個數碼足印，是遠遠more than病歷和診症的record。在這個情況下，當局如何搜集，即有些甚麼data input的channel可以搜集到這麼大規模的數據？這些不是直接與病人的病歷有關，不是與他們的診症紀錄有關，而是很複雜的，他們到處流動、去過甚麼餐廳、去過甚麼地方，當局有了這個數碼足印，才能夠真正對治可能爆發的流行病危機。所以，當局有些甚麼data input的渠道？

第三個問題，政府文件第8段提到的那3個科，雖然文字寫得很多，但其實不算很清晰，因為如果以一般人來說，我理解基本上是兩部分，一部分是一個基建的開發，整個system的開發，第二部分便是培訓及應用，即按道理其實兩個科都可以，不需要再拆開科技發展科、數據應用科、智慧轉型科。到底3個科如何分工？從文字的描述不算理解得太多或很清楚。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鄧議員的3個問題，我很快回答一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我們有很多很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方面的資訊科技發展平台，資訊科技辦公室都有派人員參與工作。

[022543]

在功能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處理的——我簡略地分成兩個範疇——一個是有些電子功能是跨部門、跨政府的，例如大家比較熟悉的“iAM Smart”個人驗證系統，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而從個別部門的角度，我們需要確保發展出來的軟件能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跨政府功能設置。

第二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功能，便是就一些宏觀資訊科技標準，特別是與保安相關的標準，我們是需要符合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派員幫助我們，保證我們的工作符合這些標準。但是，當然及至個別局、個別部門的資訊科技產品層面，它一定是要切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所以，具體的設計和營運的專業工作，我們仍要交由部門自己的資訊科技單位處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便是作背後的支援，但不會直接參與產品的設計和營運，這是第一個分工的問題。

第二個，鄧議員都指出了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們所說與醫療相關的數據不一定只限於病歷。在不同的情況，我們需要處理不同的數據類型，例如若真有一些重大的流行病流行時，特別是我們採取一些圍堵政策時，我們需要有一些追蹤的軟件處理譬如市民的出行和所在地，以及其健康狀況的數據。

但是，這些數據和這些軟件(計時器響起)，在平常，即是我們所說的和平時期，又未必需要使用。在我剛才回答周文港議員的問題時提到，我們未來數年的工作當中，包括我們會發展一個建基於在COVID期間的經驗所做的流行病學應對系統，這個系統的一個部分會處理追蹤出行紀錄。

就這個軟件而言，當然，第一，我們要處理個人私隱的平衡，第二，沒有必要時便不會啟用，是有需要時才拿出來用，但我們會先發展軟件。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第三部分。

鄧飛議員：是的，第三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第三個問題是有關3個科的分工，與鄧議員提及的那兩個比較，我們為何變成3個？第三個科方面，我簡單說，其實是智慧轉型科，或許一般的資訊科技制度設置中不一定包括的。但是，在衛生署的環境當中是需要的，因為我們在10年，即前5年和未來5年，我們要做的重大工作，不止是做一套資訊系統出來，而是要將衛生署百年老店各個不同的醫療服務的各種提供流程和方式，轉型成為符合現時市民的需求，亦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水平的需求。所以，我們除了發展資訊科技和處理數據這兩個功能以外，我們多了一個是專做轉變的，即創新發展型的一個科。所以，這體現在我們的制度設置上。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當然，這個保留的職位是需要在未來應對衛生方面的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就一些大型傳染病爆發有應對工作。我認為這是需要的，但是，我都想指出一下我的意見。

其實在COVID期間——我希望署方能夠汲取經驗——我想大家都歷歷在目，當時的市民不論是打針紀錄、確診紀錄、申報紀錄、取得病假紙、隔離等紀錄……其實我知道衛生署的同事，因為當時本人基本上一日三更不斷收取那些人……即是24小時地收取求助個案，我們去幫手、去跟進。其實我知道同事很辛苦，不斷收，不斷處理。

但是，我只是想表達，當時來講，如果以當日的系統，其實很多市民感受不到科技的應用，即是感受不到當時的科技應用，只是透過電郵 send 那些 cases 給當局，一味說要如何申報那些，我想當局電郵都收到“爆”，當時大家都覺得基本上體驗不到科技的應用。

當然，當局可以說有“安心出行”——一個而已。但是，剛才我所說的那些，大家是歷歷在目的，為何當時那些市民這麼辛苦、這麼痛苦去處理這些事情？我們有幫忙處理、跟進，我們完全知道。所以，今天既然政府需要保留這個編外職位，並特別提到其中一個功能是要應對萬一有大型傳染病發生，便要有一個新的資訊系統——這點我是很着重的——我希望今次當局方面真是能夠汲取之前 COVID 的經驗，要讓市民感受到萬一有……雖然我們不想，但是有大型傳染病發生時，便不要重蹈上次的覆轍。

至少我覺得公道說，開發到“安心出行”是好的，起碼有個新嘗試，起碼大家都覺得相對來說當時用得着。但是，我認為當時我們跟進的個案，包括當局所說確診申報紀錄、打了多少針、要不要打，全部牽涉到那些人能否取得病假紙，這些事情全部在當時來說未有一個很有系統的方式處理。

當然，當局可辯稱究竟如何可完全使每個人最有效率地即刻申報？最原始的方式便是打電話給當局申報，或者用電郵申報，當時情況如此。但是，我不希望以後系統仍是這樣。

正如剛才我聽到當局稍稍提過，或許局方可否向我們解說，局方現時可能已經有些如何做的概念，因為在和平時期，即是一般情況不會用的，但在一般情況下，我仍期望當局已設有系統，早作預備。以及如果當局已制訂了一些預案，不妨向我們和公眾稍稍交代或者進行試行，讓人知道究竟會是如何。因為這些系統一定是在平常及一般的情況下不需要用，但當局仍要設有，讓人預演及知道萬一有些甚麼大型傳染病發生，系統便要發揮作用。

再者，在和平時期試行系統，對大家不會有些甚麼很大的影響，當局可一邊試一邊看情況究竟如何。我期望是這些，如果不是，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做，而最後如果當局跟我說又回

到以前COVID的情況，又全部是電郵、人手、電話，我認為得物無所用，我不希望這樣，所以我希望局方可否向我們解說。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周議員剛才提到的觀察，其實正正是我們未來數年希望做到的目的，我們想最後做到的產品與大家想象中，兩者切合度是相當高的，即是大家想做到同樣的效果。[\[023404\]](#)

話說回來，我們在COVID期間，當然當時就有關形勢發展了不同程序和相關的一些資訊科技產品，以處理疫情。我們是邊學邊做的，所以有些地方可能未做得完整。

從系統發展的角度而言，因為有COVID經驗，我們現時的基礎當然是(計時器響起)好得多，但我亦想指出兩點，第一點是我們在數據上還要做更多工夫，與不同的衛生部門單位之間的數據一定要打得通，才能避免周浩鼎議員提及的困難，譬如在口岸做檢測和在診所做跟進，兩者的病人資料一定要打得通，這是我們一定會做得到的。

第二便是衛生和非衛生的部門要打得通，即是我們在衛生領域與私家各個機構，除了私家醫生診所外，包括社工機構、社區機構、院舍數據，包括我們與執法部門的數據系統之間，一定要有連接和打得通的基礎才可以，否則，整個防疫策略便沒有辦法貫通。在這兩個層次的系統建設當中，除了技術上的設計外，數據上的流通都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

最後一句便是，我們發展這個系統的過程中，一定會做演練的，保證在系統的運作上，涉及的不同單位都懂得新的防治傳染病系統的運作需求為何，讓大家將來面對新的疫情時，準備工夫會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提到了一個頗好的觀點，便是當局方開發了這些像追蹤COVID情況的一個新系統，因為市民很擔心所謂私隱

的問題，所以如果局方有系統，及早拿出來讓大家試行一下，這樣可釋除了市民對這方面的疑慮，及至真有事情發生，應用系統時，抗拒性便會減少，希望局方考慮。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好的，明白。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表態支持撥款，即是將5年期限再extend，但我自己亦有一些觀察，我發現，正如我想剛才很多同事亦有相同的觀察，便是我們的“HA Go”軟件，其實在COVID 3年間的應用上，的而且確是迫了很多市民download軟件和使用軟件。我不知道其實局方有否把我們這個觀察量化，即是是否在疫情後其流量大大減少？就此有否一個量化的數字？這是第一。因為其實我們希望檢視……譬如剛才有一個答覆提到，當局那35項項目已經做得七七八八，何謂七七八八？究竟是35項中的七七八八，還是每項七七八八？我希望局方可以提供更多量化到的資訊予議員。這是第一。

第二，如果我們的觀察是對的，流量真是大跌的話……我其實曾進入當局的“HA Go”看看究竟就資訊方面是否真的不那麼user-friendly，還是有甚麼原因令到流量大跌？我發現在到，其實譬如……當然要book一些appointments時，可能才能驅使市民用這個app，但如果說一般性資訊，我發現真是不太多。譬如我們最近雖然沒有重大的流行病，但是，主席，你都感受到我們身邊其實很多人都有流感A、流感B、新冠，這些資訊其實可否放入這個app讓市民知道？

因為這些資訊其實我們平日可能有時從新聞聽得到，但如果我們真是想尋找，要四出搜索網站才能找到一些零碎的資料。雖然在那個app內有一個叫做……譬如我想找打針的資訊，有個連結去到一個叫“智友站”，在“智友站”下，的確會提供一些最新消息，即醫管局開展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但是，按進去後，其實又變回不太智慧，有一個9頁的PDF要download，然後要逐行逐行找有甚麼診所可以提供疫苗注射，再要自己逐個診所打電話查看是否有位。

既然我們之前在COVID那3年做得到，譬如網上book檢測或book打針，為何我們現時應對流感又不可以upgrade，做到給病人相同的體驗？如果有計劃去做，局方可否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予我們，說明這5年內如何逐步落實？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觀察和提點。我猜陳議員提及的軟件是“醫健通”，“醫健通”在疫情期間的下載量有很顯著的增加。現時登記了“醫健通”的用家，以人口來計，其實八成香港市民都是“醫健通”的用家。但是，市民是“醫健通”用家之餘，其實要把“醫健通”功能發揮好，市民除了要登記為註冊用家，下載了軟件之餘，還需要授予同意，讓醫護人員和醫護機構可以上載和分享其醫療紀錄。

我們發現在“醫健通”的實際使用上，確實會做這個動作的用家大概只有四分一左右，與我們的登記量有差距，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為何就未來數年的工作而言，我們要將“醫健通”的功能再發展和再推廣，然後我們提出一個叫做“醫健通+”的5年計劃，其實目的是建基於這樣的平台和已經有(計時器響起)八成市民的登記量，並再向上提升。

陳議員剛才提到一個很具體的功能，譬如我們想在衛生署推出的疫苗接種安排下……其實在疫苗接種的流程上我們已經電子化，即是哪些醫生在哪裏取得甚麼疫苗，為哪些病人接種，我們其實已經把整個流程電子化，但可能在不同的環節方面，譬如剛才陳議員所說，查核可以提供接種服務的服務單位方面可能還有些地方比較原始，我們亦希望這些部分若能做到更電子化的資訊，便能將簡便度再提升，這也是我們接下來會做的其中一方面工作。我們希望在未來數年陸續續將“醫健通”，特別是與衛生署相關、與公共衛生相關職能，我們將其資訊的方便度和數據的成熟度提升，這是我們接下來的工作。

主席，剛才議員也有提到我們之前的重整計劃那30多個項目的完成度。如主席不介意的話，我請司徒女士報告一下。

主席：司徒女士。

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多謝主席。陳議員提到“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下的35個項目，其實我們當日申請撥款時，是希望在2025年完成所有35個項目，現時在2024年內，我們其實已經剩下8個項目會在今年完成，其餘27個項目在去年，即由2019年至2023年已經全部完成，所以今年當我們完成那8個項目的推出，應該整個計劃的項目便會完成。多謝主席。
[\[024331\]](#)

主席：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對保留這個總系統經理有時限職位，我認為有需要，也看到當中所涵蓋會做的工作，包括監督衛生署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制訂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措施等等。
[\[024409\]](#)

我也留意到其中一點是數據分析，指會提升衛生署員工的數據分析能力。剛才鄧飛議員亦提到如何收集數據，其實從哪裏來？我也留意到一些文獻提到有些叫醫療的物聯網，Medical Internet of Things，其實都是在我們的手機上或一些儀器可以收集數據，我無法在文件中看出當局如何利用大數據主動收集這些數據，包括善用電話、善用某些電話app收集，例如一個人的心跳、運動量、睡眠質素、營養等等。其實這些都可以是收集的數據，但我看不出在今次數據分析中如何利用到物聯網，而這個概念其實在1999年開始已經有，我們現時已經是大墮後，包括內地、美國、英國其實都有利用這些大數據的分析。

我想理解，今次雖然是有時限的職位，正如剛才主席也複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當中，亦有委員表示這應否是一個長期的職位？因為我們如果要推進科技、推進數碼的醫療，其實不只是數年的事項，我們也需要一個長遠的計劃，包括我剛才說的物聯網，但我看到現時政府還在說“智方便”，還在說如何將資料組合、整合，令大家方便用，但對於我們全港市民的健

康發展、運動方面的發展，其實未做到這一點，完全是沒有涉及到的。我想問衛生署就此如何與資料辦合作，或者局方會自己做還是聯同其他局進行，又如何發展我們數碼醫療這個項目？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容議員。容議員提到的物聯網數據來源，已包括在我們的發展計劃。這是我們“醫健通+”未來5年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

[024627]

說一下背景供議員參考：我們現時“醫健通”有一個部分供市民輸入一些與個人健康相關的資料，例如血壓、血糖等這類資料，但當然現時還是比較初步的功能，要市民自己測量，然後輸入，當然輸入後，軟件會記錄市民的資料，日後有關人士下次覆診時，醫生便可透過其“醫健通”戶口看到數據變化。

但是，這不是一個最方便的方法，最方便的方法是，其實很多市民現時都有用很多穿戴式的器械，記錄與自己的健康狀況相關的不同數據，包括剛才容議員都有提到，例如睡眠質素相關的數字、例如對身體健康狀況可能有影響的一些檢測數字。我們在接下來在“醫健通+”的計劃中，會開發一個與剛才議員提到與物聯網相關的一些穿戴式裝置在系統上做配對的功能，到時如果發展完成，只要市民能夠利用“醫健通”平台，其穿戴式裝置捕捉到的一些與健康相關的數據，便可上載到“醫健通”戶口資料，如此一來可以促成市民監測自己的健康情況，亦便利醫療人員循不同途徑提供適當的護理，這個是與穿戴式裝置有關的。

但是，我亦想再補充一下。主席，除了穿戴式裝置的資料外，有很多並非與病歷直接有關，但與市民健康有關的數據都是醫療大數據的一部分。例如我們定期做很多醫療普查，記錄市民不同的(計時器響起)生活習慣，譬如有否吸煙，飲酒的量如何，運動量有否追蹤、有否記錄。這類未必是與治病有關的資料，對整個以防治為主的基層醫療發展是很重要的，這一方面的數據捕捉會是未來我們發展“醫健通+”功能中的一個重大項目。謝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是支持這個項目的。不過，我相信這個項目可以做得到的時候……當然局方第一就是說現時有“醫健通”、“HA Go”，亦希望與衛生署的一些政府醫療服務可以連繫到，甚至與私家醫生，即是私營服務連繫到，令市民的健康資料或各類數據都可以更好地分析我們的健康。[\[024941\]](#)

但是，我想說，其實衛生署及HA都佔我們整個醫療系統的一個很重要部分，但更多市民都求助於一些私家診所或私營醫療機構。的而且確，其實即使“HA Go”可以link up到私營醫療的時候，市民大部分情況都不會將兩件事結合，因為很多時候……即是我想都要視乎其狀況。即使是公務員，很多時候為何不會求助於HA或衛生署的醫療服務，因為他們不想在公營醫療機構中留有一項醫療紀錄，譬如一些高私隱度的事，他們不想政府留有紀錄——很多的公務員朋友都如此說——例如精神健康的問題，他們不想有政府紀錄，便求助於私營機構。又或者一些高私隱度的事，譬如男士衛生科的事，他們都不會看政府醫生，他們自己去……政府可能有男士衛生科，他們都出去看醫生，他們不想有政府紀錄。這個當然是他們的個人選擇，但我想說的是，亦顯示很多的……我曾問一些朋友，其實你們翻看紀錄的時候，會不會看到私人或私營機構的醫療紀錄，他們說大部分的病人是沒有的，病人將兩件事分得好開。

我想說的只是，如果我們開設了這個職位，我們如何宣傳這個大數據，令更多市民在相信他們的私隱得以保障的情況下，也可以將他們的醫療紀錄在政府的紀錄中更準確反映，令他們有一站式體驗，這點是很重要的。我相信局方可以再多作一點解說，這個是第一方面。

第二個方面，就是剛才陳家珮議員說，其實現時方向看似是單向——政府可以看到很多，無論是私營或公營機構的醫

療紀錄，但市民其實沒有資訊。剛才陳家珮議員說還是要打電話去book，這個真是絕對不理想。其實大部分市民的生活模式都是用手機去做，book疫苗又好，看醫生又好，都是想在晚上有空，即是下了班的時候去做。但下了班才打電話的話，便沒有人接聽電話。我相信主席都有這樣的體驗，很少會在日間上班時去做這些事，這樣變成有一個不對稱的狀況。我亦期望日後系統可以雙向發展——政府可以看到市民的紀錄之餘，市民亦可以得到相關的醫療資訊，或者有一個更好的體驗，這個是第二個方面。

第三個方面，我相信都是有進步的空間。剛剛局方正在解說的時候，我的手機就pop up了……即是推送了一個app通知，就是瑪麗醫院有一個緊急換心的呼籲，透過媒體去做。我就覺得奇怪，為何是HA的，即是瑪麗醫院的……為何不是由政府任何一個app推送？例如我有安裝“HA Go”，我亦有“智方便”……我明白媒體去做這事的效果會大很多，但同時，除了媒體公布外，政府的apps是否都有責任去推送呢？推演下去，就是日後如文件所顯示，爆發一些大型公共衛生事件的時候，政府的apps都有很大的責任將這些資訊、衛生方面的呼籲推送出去，我們moving forward的時候，現時做了、開始了這個新的項目出來的時候，日後我們有否機會看到，除了公共媒體將這些事件公布之外，其實政府的apps都可以做到呢？3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很快回答黃議員的3個問題。私隱是個十分核心的概念，我們的法例基礎……在與所有醫療數據系統有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下。我們其實用上很多設計來保障市民的私隱。所以，(計時器響起)在黃議員剛才提及的場景中，任何一個市民，譬如用“健通”，都有權決定容許哪一個服務提供者的數據上傳至其“健通”戶口。所以，如果有些診症經驗和紀錄不想給任何其他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政府看到，市民只要不給予同意，那些數據便不會上傳至系統，所以市民有選擇，主動權任何時候都屬於市民，因為私隱任何時候都是市民應該能夠自

[025415]

己主控的一個範疇。

至於可不可以多做一點市民導向、與“醫健通”相關的服務，這是我們會發展的，未來黃議員會看到越來越多。例如，現時在“醫健通”上已經可以進行預約，當然可被預約的服務單位未能涵蓋市民所需的全部，因為現時我們所做的包括衛生署、醫管局，亦包括個別規模比較成熟的私營醫療集團。但是，如果市民平時慣常看個別的私家醫生、中醫等等，這類預約有待開發，但是在我們的發展藍圖中提到我們會做。除了預約之外，其他由市民主導管理其醫療流程的功能都是我們將來發展的工作。

關於我們會不會用“醫健通”或衛生署其他電子平台作呼籲，亦要取得平衡。我們不想市民接收到太多政府的推送信息，然後覺得我們的軟件造成太多干擾，因為在醫療軟件開發期間，我們將軟件的功能緊扣市民的醫療需要。但當然，在有醫療需要之餘，有否與醫療相關的資訊適宜發送給市民，這些我們會按情況考慮，我會反映黃議員的這個意見。如果適合，我們會盡量善用這些系統。

主席：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剛才相關的問題之前有些同事都有提出，特別是關於COVID疫情期間，我都看到當局都推出了很多新措施及設施。但是，老實說，市民感受不到，追蹤中心或檢測中心的同事亦感受不到當局做了這麼多工作，而且一點也不便利。我自己都曾經在檢疫酒店中工作，我仍然要用電話不停求救，不停詢問，完全沒有系統……追蹤中心的同事向我反映，各部門之間完全沒有聯繫。既然有這麼多的系統，或是當局現時都是在內部處理，會否考慮在一些大型事故，或疫情期間、社會事件中有需要的時候，如何跟其他部門去合作，用好這些系統，令時間可以縮短，不要再好像在疫情期間，有很多處理不到的個案石沉大海，亦有很多人怎樣打電話都無人回覆。所以，我覺得這需要重新在這一part中考慮。

[025717]

第二點就是，我們經常說科技取代人手。當局用上很多新科技、新系統，我看到不少其實都關乎系統管理、數據或申

報等。我很想知道，其實當局減省了多少人手？就這些人力資源調配，當局日後有否甚麼部署或考慮，令我們的資源用得其所，而不夠人手的HA或醫衛局都可以更加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呢？

第三點，其實剛才有議員都說，下了班有空便可以去取籌，電話卻打不通。我真的想說，下了班有空去取籌？你知不知道取籌時間是凌晨12時，即是睡到一半的時候就要起床取籌。如果當局真的用上這些系統，在使用的時候如何便利市民？起碼第一步，我希望所有普通科門診、牙科門診……都沒有理由在12時着公公婆婆排隊取籌，對嗎？我希望在這一part中，當局真的可以盡快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郭議員提出的那些關注，不但是資訊科技的問題，其實有不少是行政程序上是否理順得到。在COVID期間，我們固然發展了不同的電子系統，但有些電子系統互相配合的行政程序有時不到位，就出現譬如電子系統可把檢測結果通知已接受檢測的市民，但整個行政流程，就是採樣和將樣本發送至laboratory，以致取得結果的整個行政流程未跟得上。

[025945]

所以，我們將來的工作除了在電子系統的技術設計上做得到位外，關鍵一點是電子系統要跟不同的單位，不只包括衛生署或醫療機構，亦包括非醫療界別的其他機構，在行政系統的接駁上要配對。這點我們一定會借取COVID的經驗，將整個系統管理整全地做得好。否則，在下一個傳染病流行的時候，我們又會出現一些類近的問題，我們當然不樂見有這樣的發展，所以郭議員這個提醒，我們會記下的。

至於取籌的行政安排，是一個行政決定多於資訊科技的事宜，這個意見我會跟衛生署反映，與衛生署負責健康programme有關的行政工作的同事再研究一下如何可以用最有效率、又最不擾民的方法處理這個流程。謝謝主席。

郭玲麗議員：主席，補充一句，我並不是說反對，其實我都支持，因為有需要。但是，我還是說一句，我們希望公帑用得其所，而市民都覺得值得，而且是有價值的存在。謝謝主席。

主席：這點剛才陳永光議員都問及(計時器響起)，市民要感受得到那個變化。

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翻查文件，這個職位是因應 [030224] 2019年3月新成立的衛生署轄下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所以在2019年5月批准開設這個總系統經理職位。我覺得，公道點說，因為疫情爆發，所以衛生署在文件附件4中因應疫情都做了必要、在責任範圍內的工作。所以，我認為根據文件所報告的職責說明，我們看看附件2的話，其實局方都能解釋為何這個職位任期需要延長。

不過，我關注其中職責的一些問題，我現在就發問，主席。第一，在資訊科技保安上，文件中提到這位總系統經理的職責是提升安保，因為其中有很多資訊，也有病人的信息。這個跟OGCIO……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關係，是否由OGCIO統整，並由DH衛生署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作配合呢？我想了解這點。現時數據安保是一個比較受關注的問題，我們不想有攻擊或者泄漏的問題，這點我想聽一聽。

第二，其職責中有一項我認為很重要的，就是說會面向未來，做流行病管理的系統。我想局方解釋一下，現時開發了在附件4中提及的那些系統，當局會將它們更新迭代，面向未來，是不是？我想知道這個總系統經理工作的重要性。

第五項，在職責說明中提到，特首的施政報告和智慧城市藍圖提及的工作，包括“醫健通”、基層醫療的事宜，都是這位總系統經理負責的工作。因為特首在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未來5年要建立綜合醫療資訊基建。我想多聽一點——既有這麼大的宏圖，要做一個綜合醫療資訊基建——那個工作計劃；如果做到這項工作，未來我們會看到甚麼成效呢？

最後一個問題，跨部……剛才都有同事問，譬如跟醫衛局或OGCIO、ITIB創科工業局的工作，我相信不是這位總系統經理，而應該是其上司負責，或甚至是在政策局的層面去做。是否可以澄清一下？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這個資訊科技的保安問題，我們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分工都簡單明確：對於電子科技涉及有關保安水平的標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是有要求的，它負責守門口。但是，個別部門開發的軟件是否符合那個水平，是部門自己要承擔的責任和功能。所以，一方設下了龍門並負責守住龍門，而我們則要確保能達到目標，我們之間有這個分工。我在回答之前其他議員的問題的時候都提過，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我們不停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作。這是回應問題一。

流行病學的管理系統，即是簡議員提到在附件4中所述，COVID期間我們發展的不同形式、有不同功能的子系統，其實要幫助它們作系統性整合。大家都記憶猶新，我們在疫情期間，隨着疫情不停變化，不停開發新的技術功能，系統與系統之間未必連貫得好，以及系統的成熟度，當時亦未必有時間讓我們做到最好。現時既然進入一個相對緩和的階段，我們覺得建基於附件4中提及之前完成的工夫，可以作整全的重新排整和整合。我們會將之前完成的工夫提升，以及建立(計時器響起)預防未來的傳染病X，即是任何一種傳染病的電子系統，會包攬亦不限於我們在COVID期間發展的那些功能。

我們提到2023年施政報告中支撐整個醫療制度運作的“醫健通+”的藍圖，就不只是衛生署的職能，“醫健通+”政策創建的提議其實是醫務衛生局的工作，但是此工作涵蓋的範圍既包括醫管局，亦包括衛生署，所以有關衛生署的工作亦要由署方與我們配合，因為“醫健通+”中有不少的服務範疇與衛生署的規管職能有關係，譬如其管轄的檢測中心、管理的註冊制度所規管的專業醫療人員，這類功能是屬於衛生署。

當然，與公共衛生相關，譬如我剛才之前講到的疫苗、學童、婦女等不同的健康計劃和篩選計劃，我們都會整合至“醫健通+”的範疇中。所以，我們在局方層面統籌和發展整個“醫健通+”的藍圖的時候，衛生署必須確保有足夠的人員和技術配合我們的發展，這個也是我們今日來到這裏希望延續這個職位5年的其中一個重大功能。謝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主席，如果用一個實例來問，即是學童保健或者是學童牙科的資料是否已經可以在“醫健通”看到，還是在當局計劃之中才可以打通、對接呢？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請司徒女士講解一下。

主席：司徒女士。

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多謝主席。其實學生健康服務……就是剛才我們說，“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下餘下8個項目之一。我們今年希望可以併入至新的臨床信息系統，而透過這個臨床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可以上載一些資料至“醫健通”，而學童牙科保健的計劃方面，譬如一些診症資料，現時已經可以在“醫健通”中看到。

[030940]

主席：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文件中說到衛生署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為未來5年的資訊科技發展要有此職位。其實保留這個總系統經理職位……我就看到第14段中說，“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回看2018年，其實那時向財委會申請了10億元。當中推行計劃的目標完成日期最遲是2025年第四季。

[031022]

首先，我想問一問，這個計劃現時是否符合進度呢？在管理進度方面，這個職位能夠發揮的作用是甚麼？如果計劃

還有一兩年便完成，之後那3年該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甚麼工作？這點我想了解。另外，文件第31段中有關“醫健通”……我關注衛生署需要提供甚麼必要的配合？政府可不可以進一步解釋一下衛生署系統連接到“醫健通+”平台有甚麼挑戰？可以多作一點解說。“醫健通+”包括衛生署資訊之後，可以為市民帶來甚麼好處呢？這些可不可以多作解釋呢？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姚議員的問題。在上一次開設這個職位時，在我們計劃完成的35個項目中，剛才司徒女士都提到，還有8個現時仍在進行中，其餘那些我們都已經完成。這8個會在2024年完成。當然，我們的首5年計劃維持至2025年。2025年就會進入這30多個項目的保修期的工作，首5年的工作成效基本上都達標。[\[031152\]](#)

首5年與我們現時新申請的後5年的最大分別就是，首5年我們將衛生署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紙本行政流程電子化，後5年我們需要將衛生署提供服務的整個方式做一些服務形式的創建，然後配合適當的資訊系統以方便用家和市民，所以就是一個研發和提升的階段。在文件中，我們將後5年會做的重大項目提出。當然重大項目中有姚議員剛才提到的“醫健通+”的配合工作。

我剛才都有解釋，“醫健通+”項目是局方的大項目，概括來說，衛生署需要的配合工作是甚麼呢？就是基本上所有衛生署面對市民、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服務種類，我們都會將其功能併入“醫健通+”，有些其實已經完成，譬如現時小朋友出生之後會做各種形式的疫苗接種，他們的疫苗接種紀錄不像我們這代人般備有殘舊的針紙，現時在“醫健通”上已有電子紀錄，完全可攜，並不存在遺失的問題。

每年這個時間是流感活躍期，我們做很多政府和公私營協作的注射計劃，有關的計劃流程亦由衛生署幫忙安排，亦已併合至“醫健通”的功能中。未來不同形式的……衛生署推出的公共衛生項目，包括醫療普查，包括針對不同社群(老人家、兒童、婦女等)的一些相應項目，只要是跟公眾服務有接觸面

的話，我們都會將流程盡量併入至“醫健通+”。到時市民用一個平台就可以管理到自己接受的不同公營服務，以及與私營服務之間有連接的程序，都可以透過一個平台管理，這個就是我們的整個宏圖，以及我們與(計時器響起)衛生署之間的工作關係。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本人對保留這個職位並不反對，但是我有幾點意見。我自己看到，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特別在衛生範疇，市民並非很感受得到。我知道其他議員剛才已經講過，主席，我很希望有關局方稍後看看……特別是我們國家，譬如在2023年6月廣州市政府就在醫療上如何做好衛生科技，發布了一篇很長的文章。在這一方面，我自己覺得國內很多省市真的比我們做得更加優質。我很希望當局真的多做一點事，能夠令市民感受到智慧醫療。

[031529]

特別其中有一點，我想請問一下。問題一就是，就網上看病、網上覆診，我知道國內已經有互聯網醫院、互聯網診所，我想問在這一方面，現時又說這個辦公室有很多人，我數到這個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有66名員工。請問在這方面的發展，當局做得如何呢？

第二點，其實在當局的辦公室，我認為有幾點，在智慧轉型或科技發展方面很重要。第一當然是cyber and data security，網絡和資訊的安全。我想看看是哪一個科做的呢？第二，現時全球都討論，特別在醫療上運用generative AI、一些medical的AI，我想請問智慧轉型科是否正在做呢？這個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是一個小小的觀察，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為何都沒有update其網頁？有關網頁只得兩個科，智慧轉型科和科技發展科，在網頁中沒有提及其他兩個科。希望有關方面作為資訊辦公室，真的要在網頁上update一下才行，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031800]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江議員的提點。資訊更新那些方面我們會跟進。不過，數據應用科其實負責後勤支援，所以當時可能是因為這個理由就突出了科技發展科及智慧轉型科。因為這兩個科負責推展發展方向，但我們稍後會再看一看。

江議員提到那幾方面的觀察，我們跟內地有很多往來、很多溝通，在醫療的資訊科技發展上可以說我們各有優勢，內地在創新上使用一些醫療相關軟件，是走得很前、很大膽。但是，在系統整合上，老實說我們做得比較好，原因當然建基於香港的公營部門醫療系統有一個整全的電子系統作處理。我們在這方面與內地各有長處、短處，可以互相借鑒，我們有很多溝通和學習交流的機會。

網上看症和診症的功能不限於衛生署。我們在COVID期間，當時為了一些實用性理由，開發了網上覆診、診症功能。現在醫管局的覆診服務其實都有使用這些功能，接下來“醫健通+”的發展計劃也打算把網上覆診的相關IT，即資訊科技的制度設置，做得更規範化一些。因為網上診症，固然有它的方便度，但也有其短處。若醫生和病患者之間沒有一個合理的醫護關係，那麼醫療質素未必有確切的保證。所以，如何可以保證網上診症、覆診是符合醫護專業的專業水平呢？中間其實涉及很多認證和程序上的保證，這些我們會在未來的(計時器響起)發展着手。

Cyber security是總系統經理的工作範疇之一，所以在科技發展科，即由總系統經理統籌的科，是需要將衛生署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保安做好。

最後，AI方面，我們希望找到突破點。大家可能留意到文件裏，衛生署其中一項總經理的工作就是與香港科技園進行一個協作計劃。該協作計劃其實就是借助科技園的一些資訊科技專家，來提升衛生署的一些傳統服務，使用人工智能去協助衛生署的運作和服務水平會是其中的可能性，我們希望會能有一些好的產品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江議員。

江玉歡議員：沒其他了，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對醫療衛生沒甚麼研究，不過今天想就人手編制提問。[\[032141\]](#)

剛才很多同事都說，衛生署的IT化其實不是真的做得很好。例如在疫情時，公眾入境時還要拿張紙、拿枝鉛筆填表。很多同事也說，原來某些部門還在用fax機交報告。因此，IT化固然可以幫助各部門提升效率，但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沒有見到衛生署在這方面有很大的進步。

我感到很奇怪，文件說衛生署的IT部門有67人，67人其實算是頗龐大的編制。我不知在哪裏看過一個數字，其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都只有幾十人。署方的IT部門有六七十人，然後結果又不太理想，議員、市民都有批評。所以我在這裏想，當局現在要保留D1那個職位，同事們都同意，但是有否辦法在該67人中，精簡一下人手？因為現在財赤，政府都沒甚麼錢可用，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延續又延續，或增設一些編外職位，其實對整個政府架構來說，某程度上也是一個膨脹，市民都不希望見到這樣的情況。

所以，我膚淺的問，在67人中，當局有否辦法再精簡一些人手，提高一些效率，令運作起來更暢順，更省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多同事都說，現在政府又有“HA Go”，又有“智方便”，衛生署又有自己一套系統，四五六個系統都是有關醫療。我的一台手機豈不是需要安裝五六個apps？都是為了同樣的目的，就是為了去看病、看醫生，有否這樣的必要呢？副秘書長可否跟其他部門溝通一下——我知這未必是你的層次可以做到——就是統一一個app來處理多個部門的東西，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文件中提到接下來會進行很多工作，也有一個具體時間表。但唯獨有部分，如文件的第22、23、25、26、28及29段，即第5至7頁上的工作是沒有具體完成時間，是否表示這些工作是特別困難，或可能要5年之後又5年、再5年、15年之後才能完成？可否就此向議員解釋一下，何時能提供相關時間表？最重要的，就是回答那67人的問題，那麼大的一個部門，有否精簡的空間？

對不起，主席，我還有一個關於那橫表的問題，在有關人手架構的橫表中，會看到……這是哪個附件？我先看看，不好意思。附件1的橫表。智慧轉型科有7人——1名高級醫生、1名醫生、1名高級護士長、1名護士長、一般輔助的人員有3名——其實這些都屬於醫療職系的人士。當然，衛生署要發展相關IT服務，這些人的參與當然是重要，但是他們到底是全職進行這些IT項目，還是仍會診症，然後再兼任這些IT工作？如果那麼多醫生真的純粹負責IT項目，我覺得好像不太配對得上，有些大材小用，人力資源上有些不太對稱。可否請政府解釋一下？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編制上IT部門有60多人，相對於一個6 900多人的部門來說，比例對不對？當然議員會有個判斷。在眼前衛生署的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的職能上，我們覺得目前來看是恰當的。[\[032550\]](#)

但是，陳克勤議員也留意到一點，現時在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的編制中，其實有相當比例是醫護人員。設置這些醫護人員的原因，正正在於智慧轉型科是需要負責(計時器響起)衛生署服務模式和流程的重整，對象其實就是衛生署的專業醫護人員，所以我們必須要有熟悉他們運作的同事，來幫忙處理服務流程改組才行。

當然，長遠來說，若過了這個發展階段，衛生署整個電子系統、資訊系統都進入了保修、維持功能的話，還是否需要在編制上有那麼多醫護人員，這可能未必需要。其實我在早前回答其他議員問題的時候，甚至就是是否需要重整那兩個首長

級職位，我們可能都要重新考慮。但是，這可能是在5年後，待我們過了發展期以後才需要處理的東西，眼前未必是不需要，其實我們見到眼前是有需要的。

就陳克勤議員擔心的節省資源問題，我們有甚麼看法呢？衛生署資訊科技的設置減省到的資源其實不是在其辦公室上，減省到的資源其實是在其協助服務轉型的服務單位那裏。例如，在首5年的計劃中，當時我們把紙本化變成電子化，按我們當時的計算，是可以一次過節省6,000多萬元。節省的資源並不是在這個辦公室那裏，而是節省了之前用來處理紙本的行政人手。接下來，我們將進行下一個5年階段的發展工作——發展工作本身就未必能直接減省人手，但會提高了新的服務水平，也可能使人手配置更合理化。

最後，陳克勤議員提到，為何我們沒有為文件所述的未來工作加上相關時間表？因為文件所述的工作，是接下來5年內需要悉數完成的，所以時間表就是接下來的5年。多謝。

陳克勤議員：主席，當局可否也回應，到底那些醫生他們全部現在是診症，還是負責IT工作？

主席：署方需要有一些很熟悉醫療運作的人在團隊裏，否則沒有辦法實現智慧轉型。

陳克勤議員：我知道。

主席：我是認同副秘書長這個說法的。

陳克勤議員：即是那些醫生不診症？

主席：我相信在這一刻，是不診症的。

陳克勤議員：只做IT？不診症？嘩！

主席：這一刻是不診症的，是合理的。陳議員，我有機會再跟你解釋。

陳克勤議員：OK，好，好。

主席：下一位是……各位議員，現在還有35分鐘，陸陸續續也有議員按下按鈕，我希望在謝偉銓議員完成發言後就劃線，否則就無限期。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建議保留衛生署這個總系統經理有時限編外職位，延展至2029年3月30日止，其實我跟“G19”議員都有很多疑問。在此，我想多謝副秘書長連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與我們進行了一次會議，很詳細地解釋，令我們對有關建議的了解更深入，對一些問題更了解，當中包括數碼化方面，其實這是一項頗重要的工作，5年加5年，為何不轉作永久？此外，剛才提到跨部門或機構協作方面，包括醫院管理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方面，我們已作了解，在此我就不重複這個問題。[\[032945\]](#)

反而，我常常對很多議員說，要市民感受到相關效益當然重要，不過我都希望有關同事……對於市民的參與，包括如醫生等其他持份者的參與也很重要。在這方面，我們不可以整天提要求，而自己不參與，推動也很重要。這是第一點，我希望這不會被忽視。因為市民一直希望服務提升等，其實自己本身都要認同此點，你肯授予同意，然後那可攜性應該要加大。

另外，醫生可以看到那些資料是重要的。因為對很多市民來說，有很多技術上，醫療方面的東西，你給他們，他們也不知道是甚麼，反而醫生在診斷時可以用得上。這不是單向的，主席，你也明白。看到資料，完成診斷後，如何把資料上傳，令數據更全面，這也是重要的。可攜性方面，就我理解，很多時是可跨境的，這是一個趨勢，尤其是大灣區，將來可能

很多市民不單會在香港看醫生，也可能在深圳或其他大灣區城市看醫生。可攜性方面，其他城市在閱覽資料後，可否也把它分享給香港，令醫生等有關持份者更能掌握相關情況，這都是重要的。我相信這項工作是艱巨的，反過來，亦同樣重要，尤其是在未來，我相信中西醫的協作是很重要。尤其是中醫，可能有更多市民會希望有相關的跨境服務。就此，我希望有關職系可以留意這點，不只是純粹科技上、技術上的工作。我純粹表達意見，對於有關建議我是支持的。多謝。

主席：好，副秘書長有否需要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033353\]](#)只想補充一句，謝議員提到，在醫療服務的電子化發展過程中，參與是很重要。市民要有概念上的轉變，就是他們的健康在其手上，而政府是提供各種便利的軟件、硬件，來幫助市民主動管理好自己的健康情況，所以我完全同意謝議員提到的，無論是醫生、市民自己，他們積極參與我們整項工作，其實是會令我們的工作成效更相得益彰，多謝主席。

主席：當局日後都要多一點宣傳，讓市民認知到原來參與和把資料上傳，對他們將來會很有用。下一位是……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你概括了當中的重要性(計時器響起)，政府都要在這方面多下工夫，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033452\]](#)多謝主席。我認為，提升資訊科技發展，大家肯定都支持這個方向。我最主要想提出，要避免有些部門重複建設。例如是資訊科技方面，由孫東局長督導、監督多一點，已經建立好一套系統，大家都使用，好像入境處那種……所以就能避免……如立法會新的升降機，我們期望它是低“人工”，高智能的，但是人一多，變了甚麼？高“人工”，低智能，我們經

常被迫“遊lift河”。我想往上，剛才它把我送到最底層才讓我上來，這種情況一定要小心。我們亦要避免甚麼？甚麼都要專家去做，像是吃飯，並不需要醫生懂做菜，不需要醫生兼任餐廳廚師、大廚，這樣他們既辛苦，我們又浪費資源。可否做到他們只需顧及自己的專業，然後另外聘請IT專業——他們不是醫生專業，但是能服務好醫生，服務好醫護系統。要求他們高水準，來幫解決醫療的問題，千萬要避免甚麼事也專業掛帥，那樣就慘了！

我怕將來當局的升降機也要找唸完工程牌的醫生來處理，就好像立法會的升降機，我真的很害怕會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各位官員在這方面都很能幹，我期望……另外，孫東局長那裏有很多專家，當局不要浪費了那些高薪請回來的人，要盡用他們，最好讓他們做，醫生告訴他們如何做，我覺得這樣的話，整個政府總體來看，我認為那成本效益對得住大家，也對得住醫生，更對得住病人。不用以後乘lift，本來5分鐘可見到醫生，卻用上1小時，沒事都變有事。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我們完全同意開發資訊科技系統要避免重複建設，我們已經有好的基礎，就應該將好的基礎適用的部分挪用過來，在新的領域應用。我之前回答議員問題的時候，並沒有提到一點，就是衛生署的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其實借用了醫管局不少的資訊科技部專職人才，因為醫管局的系統相對比較成熟，歷史也比較悠久，所以適用的地方我們就拿過來用，就能避免重複建設。

[033644]

至於陳議員另外的觀察，簡單說就是專業的事情，就找適當的專業人員來處理，不要過界。我們在編制上其實想做到一樣的效果。現在這名總系統經理，其實也是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的資訊科技人員，所以會專注於如何將醫生、護士的服務要求，轉變成合用的資訊系統，但是該總系統經理不會取代醫生、護士的職能；反之亦然，醫生、護士也有不懂自行處理的資訊科技問題，大家有分工、協作。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沒有跟進。好，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比較關心現在政府處理一些資訊科技的發展項目……我不知有否聽錯，剛才聽當局說現在這個總系統經理的職位也是由一名專業的醫生去負責，我不知是否…… [\[033822\]](#)

主席：不是。

梁子穎議員：不是，都是屬於……

主席：其屬下的團隊有些醫療人員。

梁子穎議員：屬下那些，但是總系統經理那個職位，現在申請延續的編外職位是否屬於專業醫生？

主席：不是醫生，那名應是IT人來的。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IT。

梁子穎議員：是IT人來的。我的問題是，政府的安排——每個政府部門自己有一隊人去處理電腦或資訊科技的發展，但是本身又有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又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去處理——整個安排，我看不到有甚麼協同效應，或令政府在資訊科技的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的發展上變得很先進，或令市民方便，醫護人員可以很方便地使用相關系統，從而減省人手，甚至可以令他們在剛才提及的工序上、程序上變得更暢順。

我特別擔心，在署方轄下的智慧轉型科中，4名都是專業人士，只有4名人士去提供意見，是否真的可以代表所有前線醫護人員表達現時他們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或要求？我們

在發展資訊科技整套系統時，其實不會無緣無故找幾個人來專門負責資訊科技項目，而不管自己的專業。我們應該要安排一個諮詢委員會，或就每個部門、每間醫院、每個情況找個代表出來，說說你的問題，並待建成了一個系統，有個樣板之後，再試行去問，運作應該是這樣。否則就這樣“框”住了這4個人，他們專業的工作做不到，只是給意見，但又不是在前線去處理日常的事宜，就這方面，政府未來會否再改善一下相關的安排及程序，令未來政府真真正正運用資訊科技或發展資訊科技來處理工作時會好一點，效率高一點，也令市民的感受好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請你再解釋一下。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好，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梁議員提出的其實是兩個層次的協作問題——我是如此理解。第一，在個別的局或部門進行資訊科技工作時，如何跟整個政府整體的資訊規劃藍圖互相配合。當然，核心的機構就是梁議員提到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它為整個政府在資訊科技發展上的跨政府適用範疇訂立標準指引，在某些方面也擔任“守門口”的機構。所以，從這個層面來看，我們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很密切的協作，辦公室的人員是會參與我們的會議。

我們現在保留的這名總系統經理所屬的職系本身也是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所以具體是哪位同事會過來從事這項工作，其實也是在配合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整體的規劃下去安排。這就是第一個保證，就是個別部門和政府整體是有協作。

第二個層次的協作，就是在衛生署從事資訊科技工作的一組人員，以及衛生署其他幾千名從事醫護服務的團隊之間的協作關係。當然，我們不可能只靠衛生署自己內部的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的那幾名醫生、護士，就能夠統攬衛生署不同服務類型的用家要求。但是，他們身處這個位置，是需要將前線員工的服務要求和變化方向轉譯成一些可以操作(計時器響起)的用家要求，然後那些用家要求會再經我們現在延續的這名總系統經理，變成一些資訊科技的產物，以及能幫助到前線

員工處理工作和流程的資訊科技服務。中間涉及到不同單位，就有不同的職能是需要互相配合。

請梁議員放心，在這個過程中，視乎發展的是哪個項目，與該項目用家直接相關的衛生署單位一定會積極地參與相關過程，不限於智慧轉型科那幾名醫護人員。例如，在開發流行病監測系統時，一定會與衛生防護中心的同事組成團隊，以這樣的方式去確定用家的要求和流程，這樣才可以將相關流程變成電子科技產品。衛生署的內部程序會處理這方面的事情。多謝。

主席：下一位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是，多謝主席。我其實曾跟衛生署合作，有過一些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合作。例如在COVID時，我們製作了一個網上電子地圖，可以看到即時的資訊。我當時發覺衛生署給我的印象是蠻抗拒使用科技，事實真的這樣，我真的是講心裏面那句話，主席，很抗拒使用科技，很難合作。我們業界其實都很希望多給點意見，如何可以做得好一點，但其實都很難溝通。現在看到當局在paper裏寫了很多東西，表示會做這樣、這樣、這樣，當然我不得不支持，主席，是嗎？當局肯做，我真覺得是好事。不過有時，我覺得有些項目，很多年前大家已說了要做，但現在當局才表示要做。

例如，在第26段說會有一個面向未來的“綜合流行病管理系統”和傳染病“中央資料儲存庫”。主席，我在2013年SARS以後，我們與資訊科技界就寫了一份white paper，白皮書給政府，當時已經建議政府建立這個系統去預防和管理未來會發生的，像SARS之類的流行性疾病。當時也建議當局建立中央電子病歷。我們那時建議的是電子病歷——即我們現正使用的電子病歷——與這個流行病，即傳染病的中央資料庫結合互通，讓我們一張圖就可以看到會發生甚麼危機。但是，現在當局只會建立兩個完全獨立的系統，而且也做得十分慢，這是第一。

第二，在疫情期間，我想大家都見識到，在處理COVID，新冠疫情時，那些信息是多麼的混亂和慢，沒有甚麼效率。例

如登記病人，若在初期“中了招”，接着在家等半天、一天也未能把病人送出，然後去到竹篙灣又一片混亂。其實這些情況都使人很憂慮，所以我很希望不是只說保留一名總系統經理——因為這個總系統經理職位當時已經設有。當局真是要想想，整體使用資訊科技、最新科技的策略。

當局寫下要做的工作，我當然希望政府全部都可以成功做到，惠及大眾市民，讓大家健康都得到保障，以及讓我們更有能力面對未來的一些公共衛生的危機、傳染疾病的風險。但是，透過文件，其實只能知道當局會建立很多不同的系統，但就看不到相關的時間表。這些系統全部大概會是何時落成，以及每個系統有否一些計劃？主席，可否就每個系統提供一個時間表、初步的計劃、牽涉的情況？可否為我們提供詳細的資料？讓我們可以根據資料來跟進……我也希望當局可以多與業界溝通，業界其實都很想幫忙，但有時候都幫不到，當局的門都關得挺緊，所以希望當局可以多一點與我們溝通。

主席，我其實沒有可能不支持這個項目。雖然我很擔心，但是我唯有支持這一個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葛議員希望你提交一些資料，是關於個別項目大致完成的時間。不過，剛才副秘書長都說5年內完成所有工作，不過有些分項資料可不可以提供呢？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我們將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葛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情況其實在這數年都有頗大轉變。當然，一些歷史悠久的政府部門，或者比較大規模的非政府機構開始接受科技，然後要轉型的時候，開始的時候總是比較多疑慮，這點可以理解。但是，我敢大膽講一句(計時器響起)，現時在衛生署也好，其他政府部門也好，其實都不抗拒用資訊科技，而且開始懂得選擇哪項資訊科技真的幫到它們做事，不只為了資訊科技而做資訊科技。它們對資訊科技產品是否真的有助工作流程，其實是有要求的，這個我覺得都是好的發展。

第二方面是在我們的各種資訊系統的發展中，跟非政府的業界都有很多交流。在市場上有一些產品未必完全適用，但

是可以提供基礎和雛型予我們應用。在發展過程中都會善用市場上的業界產品幫助我們發展。謝謝。

主席：葛議員，你都明白，在一間企業中，cultural change是要很長時間的。

下一位，簡慧敏議員。第二輪發言，你是最後一位發問。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追問。我關注那35個項目中，即是在附件3中8個未完成的項目的時間表，我都同意葛議員剛才提到，不要只跟我們說有計劃完成，我想知道完成的時間表，特別是為何我剛才舉出學生健康服務的例子呢？原因就是在去年3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着審計署第八十號報告書……第八十號報告書正正就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進行審查。

當時發現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率偏低，可能是由於預約系統、更改系統等未能夠善用資訊科技，令很多市民、家長沒有辦法方便地預約或改期等，而相關的評估報告亦不能夠以電子方式看到，包括……我舉出一些數字，視力評估、心理評估等……我們當中都有議員很關注學童的心理。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的出席率介乎42%至79%，而一般性的年度檢查只有30%至70%。

所以，在這份審計報告出版後，究竟有否令衛生署加快做此事？在8個項目中……如果更換學生健康評估的管理系統是這8個未完成項目之一，我真的想知道確切的時間表，何時才做到，方便我們……剛才有同事說讓市民感受到便利，我相信這點影響頗多學童。會不會有個確實的時間表？

第二個問題就是電子政府審計。我們知道這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一個比較大的計劃，局方都已取得一筆款項去做，這個亦由總系統經理將來作跟進。不知道電子政府審計是否已給予建議衛生署呢？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副秘書長，那8個項目其實你剛才講過一次，今年內會全部完成，你會不會再進一步細分呢？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我請司徒女士講解一下現時的進度。

主席：司徒女士。

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多謝主席。剛才提及那8個項目在今年9月或之前會完成，其中包括議員所說的學生健康評估管理系統，希望我們完成這項目後可以幫助學生健康服務提升服務。[\[035319\]](#)

另外，其他一些系統，例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會在今年完成。家庭健康計劃服務方面將於3月完成，例如item 9，家庭計劃服務，還有其他譬如提升資訊科技基礎的其中一個project。

主席：司徒女士，請不要全都讀出來，何不在會後提供文件，日後大家取得後便可跟進。

簡慧敏議員：沒錯。

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好。

主席：好嗎？

衛生署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總括來說，在今年9月應該全部完成。

簡慧敏議員：主席，其實我提出的關注就是，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做過的事情，以及審計報告曾提出，我希望特別可以令當局加快處理。所以，這個學生服務系統是未完成的8個項目之一，我覺得應該改進。既然找到這個問題……當時所需的資源是3億元，但出席率那麼低，我們擔心資源不能夠好好利用。這個既然是審計報告發現的問題，為何仍是當局尚未完成的項目之一？希望局方事後檢討一下。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簡議員的意見。當然，剩餘8個項目都符合我們原先的時間表。當中的緩急和次序可能視乎個別項目遭遇到甚麼發展困難，我們可能稍後與部門再看一看。但是，我明白簡議員的關注。我們都知道，在學童健康評估過程當中，現時的運作上有不足的地方。如果電子系統幫到我們(計時器響起)，能夠提升整個計劃的成效的話，不但可回應審計署當年的建議，而且學童健康保障我們都非常關心，為他們提供好的醫療照顧，這方面我們稍後再看一看。謝謝。[\[035512\]](#)

主席：OK。若委員並無其他問題，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035606\]](#)請贊成項目EC(2023-24)15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我宣布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現在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項目EC(2023-24)15進行表決。就財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3-24)15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案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贊成要進一步討論的，請秘書點算。8位。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9位，OK。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3-24)15號文件。

今天的會議現在完結。下次會議在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多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